



大众公用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公司债），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65,129.33 万元、847,844.06 万元和 861,526.50 万元和 892,378.3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59、0.66、0.54 和 0.63、0.55、0.61、0.50，均小于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可能影响公司偿债水平，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公司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往来，2021 年末公司从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0,982.03 万元，占营业成本 63.24%。如后期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持续增加，将有可能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和定价原则，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关联交易协议或定价原则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或政府调价不及时，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8,529.05 万元、54,893.31 万元、66,339.47 万元和 3,228.7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不景气，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2022 年前三季度亏损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3,353.08 万元、59,434.23 万元、39,217.53 万元及-6,236.22 万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6,236.22 万元，亏损额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投资收益中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未来，若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77,799.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835.3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26%，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33%。

（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级别分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五）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 2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8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6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本部/公司本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债券	指	依照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
近三年	指	2019、2020、2021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指	每一基点 0.01%。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众企管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燃气集团	指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	指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南燃气	指	上海市南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燃气投资	指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	指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众	指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翔殷路隧道	指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萧山污水	指	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众资本	指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众嘉定污水	指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众环境	指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大众香港	指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大众资本	指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众资管	指	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融资租赁	指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儒驭	指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众运行物流	指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创燃气	指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慧冉	指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华璨基金	指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烨创业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T	指	指 BUILD-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移交”。一般来说，是政府同投资人签订合同，由投资人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待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该项目设施的有关权利按协议向政府移交。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一般来说,是政府同投资人签订合同,由投资人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人在协议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这项设施,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协议期满后,这项设施的所有权移交给政府。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简称,即“液化天然气”,是在气田中自然开采出来的可燃气体,主要有甲烷构成。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的简称,即“液化石油气”,是在提炼原油时生产出来的,或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过程挥发出来的气体,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的简称,即“压缩天然气”,是低压力天然气通过增压设备加压到 25MPa 的高压天然气,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交易日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十四）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十九）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十二）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十四）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1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本期债券具体的偿还对象。待偿还公司债务的清单如下：

表 公司计划偿还的公司债务主要包括：

金额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金额	存续本金 金额	上市时间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21 上海大众 MTN001	6.00	6.00	2021-04-29	2	2021-04-28	2023-04-28
21 上海大众 MTN002	5.00	5.00	2021-06-07	2	2021-06-04	2023-06-04
18 公用 04	6.80	6.80	2018-08-02	5	2018-07-18	2023-07-18
合计	17.80	17.80	-	-	-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不影响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良好的范围。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18.15% 上升至 18.48%，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率小幅上升。

（二）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持续通过上述融资手段融资存在一定困难，长期来看，现阶段较低的财务成本较难维系。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32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其中 7.72 亿元用于偿还招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0.28 亿元用于上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32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52,434,675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952,434,675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邮政编码	200235
所属行业	公用事业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64288888-5611 传真号码：021-642887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赵飞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1-64280679
网址	http://www.dzug.cn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000008037。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中华电工联合公司。公司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类。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本总数为2,952,434,675.00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众公用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407,494.83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1,001,619.7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71,573.1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759.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217.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35.6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众公用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404,153.1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977,799.0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42,613.84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889.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36.2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20.90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 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沪府办[1991]105 号文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时名称为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 月 1 日，股本总数为 140 万股，每股 10 元。其中，发起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认购 50 万股，发起人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及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各认购 10 万股，其余为社会个人股 48 万股及内部职工股 12 万股。199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浦东大众”，股票代码“600635”，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类。同日，发行人股本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股本总数为 1,400 万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3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请示的批复》（沪证办[1993]008 号），同意发行人向老股东定向配售 1,400 万股，即每 1 股配 1 股。经配股后，股本总数扩大到 2,700 万股，其中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未参与此次配股，未参与配股总额为 100 万股。

1994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增资配股请示的批复》（沪证办[1994]022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送 1,890 万股，即每 10 股送 7 股，在此基础上，再向全体股东配售 1,377 万股，即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5.2 元。经前述送、配股后，股本总数扩大到 5,967 万股。

199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批复》（沪证办[1995]035 号）和 1995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21 号），同意发行人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即按上年末总股本数 5,967 万股的 30%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 1,790.10 万股，配股价每股暂定 4.8 元。1995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配方案和股本总额的通知》（沪证办[1995]104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共送股 596.7 万股。经前述送、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数扩大到 8,353.8 万股。

1997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中期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004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中期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共送红股 2,088.45 万股，经本次送股，以及九六年实际配股 2,506.14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12,948.39 万股。

1997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037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88 股，共送红股 1,538.27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8.812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11,410.12 万股，经本次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25,896.78 万股。

1998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13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发行人 1997 年末总股本 25,896.78 万股为基数，按 10:3.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送 8,157.4857 万股；以 10:1.8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4,790.9043 万股，经本

次送股和转增股本方案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38,845.17 万股。

1998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沪证司[1998]014 号），以及 1998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2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配售 71,727,840 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6,017.95 万股。

199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更名为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科创”，股票代码不变。199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无锡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143 号），同意发行人向无锡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1,600 万股普通股，折股比例为 1.25:1。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7,617.95 万股。

200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13 号），核准发行人配售 7,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54,618.17 万股。

200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公用”，股票代码不变。

200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 022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发行人 2004 年末总股本 546,181,6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710,036,166 股。

2006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710,036,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共转增股本 213,010,850 股。其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获增 84,584,418 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由此获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转增后、执行对价安排前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55,651.45 万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52 股对价股份。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由 710,036,166 股增至 923,047,016 股。

200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923,047,016 股计算，按 10: 1.5 的比例派送红股、另按 10: 2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246,113,472 股。

200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1,246,113,472 股为基数，按 10: 1 的比例派送红股、另按 10: 1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495,336,166 股。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49,533.6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红股 1 股，共计分配 14,953.36 万股。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644,869,783 股。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44,869,7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含税）并分配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 88,000.53 万股。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467,304,675 股。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5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00,717,71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H 股股票中文简称“大众公用”，英文简称“DZUG”，H 股股票代码为“163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数 478,940,000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 435,400,000 股 H 股和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转换为 H 股并同时出售的 43,540,000 股 H 股）。后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相关主体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 H 股发行 54,703,000 股（包括公司配发及发行的 49,730,000 股 H 股和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售出的 4,973,000 股 H 股）。至此，公司 A 股与 H 股合计总股数为 2,952,434,675 股，其中 A 股 2,418,791,675 股，占比 81.93%，H 股 533,643,000 股，占比 18.07%，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2,434,675 元。

表：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时点	注册资本
1992 年	140
1993 年第一次	1,400
1993 年第二次	2,700
1994 年	5,967
1995 年	8,353.80
1997 年第一次	12,948.39
1997 年第二次	25,896.78
1998 年第一次	38,845.17
1998 年第二次	46,017.95
1999 年	47,617.95
2002 年	54,618.17
2005 年	71,003.62
2006 年	92,304.70
2007 年	124,611.34
2008 年	149,533.61
2010 年	164,486.97
2015 年	246,730.47
2016 年	290,270.47
2017 年	295,243.47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7091200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发行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952,434,675 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47,000	18.07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6.77	0	质押	35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35	5.21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03,758	0.49	0	无	-	境外法人
蔡志双	13,461,235	0.46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林军	8,971,786	0.3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何忠	7,100,000	0.24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林泽华	7,020,258	0.24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施福龙	7,000,900	0.24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丁秀敏	5,677,000	0.1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46,358,531	42.21			353,00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等方式持有公司 61,178,000 股 H 股，该股份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8.84%。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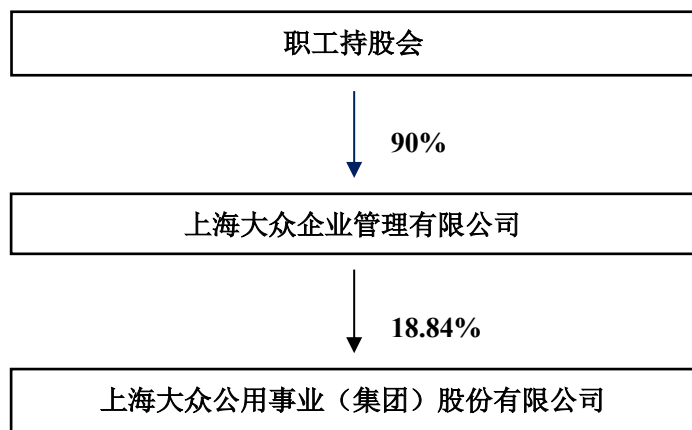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众公用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表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84%¹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5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思渊，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报告期内年报披露大众企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大众企管未将发行人纳入大众企管的合并报表范围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6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4 亿元；大众企管 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21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等方式持有公司 61,178,000 股 H 股，该股份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8.8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0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6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37 亿元；大众企管 2022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9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495,143,859 股，其中 353,000,000 股已质押，以下为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单位	质押金额	质押用途
华夏银行	1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银行	1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浦发银行	1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	8,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光大银行	1,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大众企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主要是用于大众企管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企管重要投资企业及其实体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大众企管重要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955	100	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零售。
2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花卉、树木、盆景批发零售。
3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	汽车销售，汽车零件，劳务服务，汽车装潢，机电产品。
4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商务咨询。
5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国内贸易，汽车维护，汽车配件，车辆设备租赁，提供劳务。

6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二手车经销等。
7	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	100	汽车零部件测试、汽车整车测试、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电气仪表修理，汽车专业牵引，汽车租赁等。
8	上海大众交通市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旧车交易，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商务咨询。
10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1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酒店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库）经营；小吃店（不含熟食卤味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 仅限咖啡饮料蒸点）。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9,831.87 万元、491,063.99 万元、553,706.77 万元和 440,729.85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17,511.59 万元、545,818.59 万元、632,748.27 万元和 480,479.89 万元。发行人主营城市燃气、环境市政，收入和现金流持续稳定，经营环境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受股权质押的潜在影响较小。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1,268,753.52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889,552.19 万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控股股东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不会对发行人的银行信贷合作关系和发行人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累计获取 8 次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 7 期中期票据共 35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3.64%，12 期超短融共 60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3.00%；交易所市场累计获取 3 次批文，发行 6 期公司债共 50.90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4.37%，发行人当前具备多渠道融资方式，资金成本较低，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在可比民营企业中发债规模较大、票面利率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股权质押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大众企管 9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4,310.00 万元。1997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成立职工持股会的复函》（沪建经（97）第 0259 号），批准成立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包括：（1）企业管理公司雇员，（2）大众公用雇员，（3）大众交通集团雇员。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不直接享有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工程规划、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50	55.02	38.14	16.88	36.17	0.58	否
2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隧道、隧道运营的相关产业开发	100	8.53	4.00	4.53	0.19	0.64	否
3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100	22.33	8.94	13.40	0	-1.81	是
4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100	5.13	0.28	4.85	0	-0.09	是

单位：亿元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80	17.85	12.12	5.73	1.19	0.52	否
6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	50	16.01	11.04	4.97	12.71	0.78	否
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	7.40	3.51	3.89	2.04	1.07	否
8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	80	4.42	1.62	2.79	1.42	0.34	否
9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	13.83	0.32	13.51	0	0.46	是
10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80	1.89	0.71	1.18	1.31	0.13	否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3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嘉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365453。大众公用持股 50%。主营业务包括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燃气销售、输配和服务为一体的区域性城市燃气运营企业，股东方有：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0%，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占比 50%。截至 2021 年末，上海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 6,867 公里，日供气能力 720 万立方米，拥有燃气用户超过 187 万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燃气总资产 543,557.89 万元，负债总额 380,078.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479.7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945.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77.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燃气总资产 550,217.75 万元，总负债 381,359.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858.2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669.14 万元，净利润 5,822.20 万元。

2、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 2.8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4773800N。大众公用持股 100%。公司主营业务为隧道、隧道运营的相关产业开发。

翔殷路隧道是上海城市交通路网和越江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东连五洲大道、长江桥隧，西接中环线，是贯穿东西并跨越黄浦江的快速道路，2005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翔殷路隧道的投资建设，并拥有 25 年的专营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翔殷路隧道总资产 61,090.36 万元，总负债 22,21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879.8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5.25 万元，投资收益 7,236.81 万元，净利润 4,797.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翔殷路隧道总资产 85,299.71 万元，总负债 39,99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303.1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4.25 万元，净利润 6,423.30 万元。

3、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英文名称为 Dazho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286143。

公司的成立经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审批，大众香港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总投资额 980 万美元。2012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再次审核通过，大众香港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对外投资总额增加至 5,000 万美元（相关批文：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140、沪发改外资（2012）028 号、沪商外经（2012）421 号）。2015 年大众资管以增资的形式投资境外企业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大众公用以增资的形式投资境外企业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总额 5,000 万美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目前，大众香港注册资本 4,050 万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众香港总资产 203,336.11 万元，总负债 93,472.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863.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492.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众香港总资产 223,347.96 万元，总负债 89,386.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3,961.6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062.72 万元，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42689573。大众公用持股 100%。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创投项目及投后管理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资本总资产 50,399.46 万元，总负债 2,96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437.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733.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资本总资产 51,254.42 万元，总负债 2,75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98.1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77.04 万元，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0524950H。大众公用持股 80%，是大众公用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首批公司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融资租赁总资产 212,711.48 万元，总负债 156,93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773.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09.85 万元，净利润 4,059.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融资租赁总资产 178,479.26 万元，总负债 121,228.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250.7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09.61 万元，净利润 5,177.67 万元。

6、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系由南通市燃气总公司与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8 亿元人民

币，公司主营：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 的供应（另设分支机构）；液化石油气供应；汽车货物运输（自货自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燃气工程设计；燃气业务信息咨询；汽车、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公司是南通市天然气利用项目业主单位，是集城市燃气输配、销售、设计、施工、监理、客户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性城市公用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南通大众燃气共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 2,575 公里，日供气能力 200 万立方米，燃气用户达 50 万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大众燃气总资产 157,164.11 万元，总负债 111,606.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557.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441.24 万元，净利润 6,664.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大众燃气总资产 160,066.20 万元，总负债 110,411.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654.3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123.96 万元，净利润 7,827.43 万元。

7、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862929729。公司经营范围：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商务咨询，财物咨询。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服务于上海嘉定区中心城区及部分乡镇的城市污水处理环保企业，总规划日处理能力为 17.5 万立方米。截至 2021 年末拥有三期污水处理厂项目并进行了整体提标改造，服务面积达到 157.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达到 60 万人，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均为一级 A+标准。公司依托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已成为嘉定区环保减排龙头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定污水总资产 73,723.33 万元，总负债 41,522.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200.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96.25 万元，净利润 8,436.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定污水总资产 73,990.48 万元，总负债 35,108.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882.4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98.07 万元，净利润 10,659.39 万元。

8、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绮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0136421242W。公司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再生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非金融性资产经营；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2018 年，江苏大众贾汪子公司荣获江苏省“秀污水处理厂”称号。截至 2021 年末，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三八河厂）、贾汪区（贾汪厂和青山泉厂）和沛县（沛县厂）及邳州市（邳州厂）四个区县，连同连云港东海县（西湖厂）、东海二期，总处理规模达到 26.5 万吨/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众总资产 36,014.65 万元，总负债 15,889.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125.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59.26 万元，净利润 2,949.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众总资产 44,162.83 万元，总负债 16,24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917.8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27.37 万元，净利润 3,409.94 万元。

9、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6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嘉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1KR28，公司经营范围：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商务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儒驭总资产 132,155.41 万元，总负债 1,637.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0,518.0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577.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儒驭总资产 138,341.74 万元，总负债 3,19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141.8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623.83 万元，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权益法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荣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416977R，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运行物流总资产 17,137.30 万元，总负债 5,884.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52.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94.80 万元，净利润 1,219.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运行物流总资产 18,913.88 万元，总负债 7,09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19.2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07.80 万元，净利润 1,286.6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或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0%）、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0%）。

其中，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是大众公用前身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合资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发行人推荐”、“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依法承继上述约定，因此大众公用对上海大众燃气具有实际控制权²，对上海大众燃气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南通大众燃气董事会 6 名成员中，大众公用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投资公司有 3 名董事席位，南通市燃气总公司有 3 名董事席位，但根据《合资合同》中约定，由乙方（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目前南通大众燃气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大众公用副总经理、大众燃气投资公司董事庄建浩先生担任，且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当董事会赞成与反对相等时，董事长有最后决定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领导并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特别处理权和否决权”。因此

² 2021 年 4 月 17 日，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50%股权。

大众公用对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南通大众燃气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	26.87	192.90	90.91	101.99	23.46	3.78	是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	10.80	508.04	234.59	273.45	13.85	34.08	是
3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9.00	13.65	0.35	13.30	0.00	0.43	是

单位：亿元、%

上述重要联营、合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原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88 年 12 月，为整顿和规范上海出租汽车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在时任上海市市长朱镕基的关心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成立并运营。1992 年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于 199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A 股代码“600611”，B 股代码“900903”。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注册资金为 236,412.286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交通总资产 1,723,120.62 万元，总负债

³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股权，本公司向该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对其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对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742,945.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0,174.8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877.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035.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交通总资产 1,928,96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9,902.4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4,595.57 万元，净利润 37,780.55 万元。2021 年度，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37,780.55 万元，同比减少 33.76%，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所致。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42,090.1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深创投 10.80%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总资产 4,482,372.56 万元，总负债 1,818,45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63,920.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425.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5,521.3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总资产 5,080,439.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34,583.17 万元，总负债 2,345,856.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518.02 万元，净利润 340,801.41 万元，同比增长 65.82%，系权益法公司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慧冉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54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克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17090。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海慧冉 49.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慧冉总资产 130,750.89 万元，总负债 1,934.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816.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75.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慧冉投资总资产 136,542.02 万元，总负债 3,455.48 万元，同比增长 78.64%，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导致递延

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 133,086.54 万元，同比增长 3.31%，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270.03 万元，同比减少 45.78%，系权益法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总资产总计 1,500,975.11 万元，负债合计 814,465.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6,509.22 万元。2022 年 1-9 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2.94 万元，净利润 22,905.3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1、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对外担保。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1,101.25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5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金拆借或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48,879.94万元，其中48,887.82万元系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主要为与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等情况。

3、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式主要为发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总余额为667,553.37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4,168.58	3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492.61	34.98%
其他流动负债	50,311.13	7.54%
小计	487,972.32	73.1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79,581.05	26.90%
小计	179,581.05	26.90%
合计	667,553.37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2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余额为487,972.32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比例为73.10%，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79,581.05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比例为26.90%，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以短期为主，债务期限结构较为稳定。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48个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股公司管理规定、重大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资金运营内控制度等，对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

5、股权质押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

6、子公司分红政策

子公司分红方面，子公司分红情况无明确政策及固定比例。发行人具体业务主要由各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但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利润情况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均衡、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对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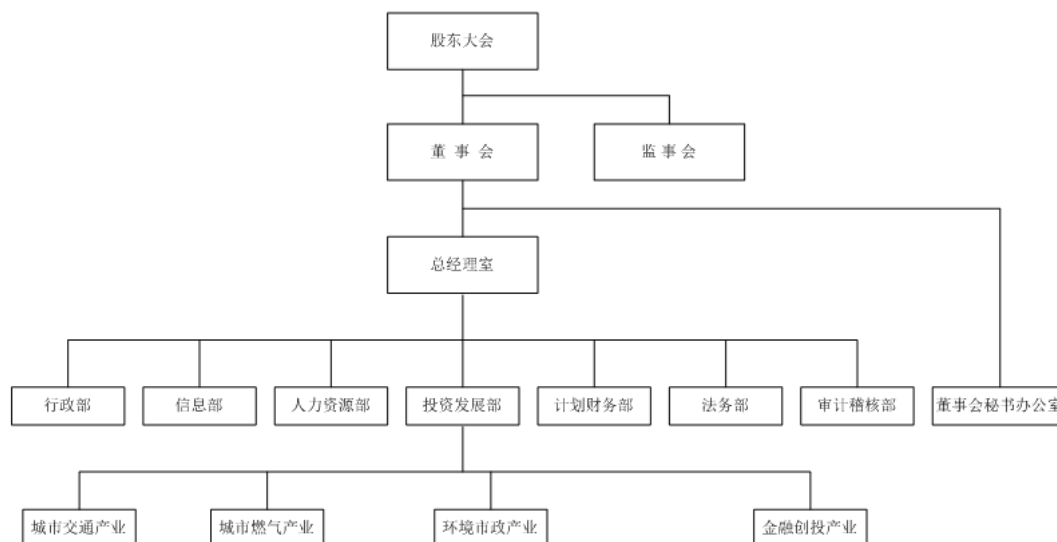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

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的组织架构

截至目前，公司实行在股东大会授权下的董事会垂直管理形式，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了行政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法务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稽核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8 个职能部门。

图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公司基本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主动提高公司运作水平，通过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5 人（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每届董事会中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变更比例不得超过董事会中其他董事成员总数的 1/5。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可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经理提议时；
- 5) 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6)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在有关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临时提出董事会需做出某项决议时，董事长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3）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有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建管罚字〔2022〕28101号）。处罚书认定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滇池路四川中路路口存在燃气管道泄漏，直至2022年1月19日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处以罚款计29,900元。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下达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22〕23号）。处罚书认定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查询了上海康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誉”）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但未能提供上海康誉的征信查询授权书，处以罚款人民币27.5万元。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收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自然资规监罚通字〔2021〕170301号）。处罚书认定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为完成南通市城市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占用了长桥新村16组236平方米土地，但未办理占地合法手续，责令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缴人民币7,056元。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2环罚字[2020]35号），处罚书认定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22时至4月18日15时TP/TN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出现28次不正常运行的情况，仪器不正常运行是TP/TN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管路堵塞、试剂挂壁废液残留、吸光度异常等原因。责令改正，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总处[2020]322019140001号），处罚书认定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在开展新建别墅住宅项目燃气管道施工业务时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上海大众燃气对新建别墅住宅项目收取燃气管道施工费实收费用与可收费用的差值计8,347,882.67元。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责令上海大众燃气改正，并处以罚款计8,347,882.67元。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目前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处理标准和要求，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了整改并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付息兑付的偿债能力。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的职权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章程第六十八条⁴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18）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⁴ 《章程》第六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职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项、第（7）项、第（12）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3、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含 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下（含壹亿元）的银行借款，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含 1%）的对外捐赠。但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决策程序进行，且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项目；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9）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职权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行政部

行政部在公司内部承担重要的参谋职能、沟通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是集团文秘管理、机要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公共关系、党务管理、工会管理、行政保障等业务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集团各部门、下属投资子公司行政、党群综合事务协调运行工作。

行政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集团其他各类会议的组织 and 安排工作；编制集团年度、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工作进度安排及经理例会会议纪要，参与搜集整理并编写集团宣传简介、大事记等；负责完善集团现

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做好集团名下物业资产管理，包括日常的维修养护、租金收取、横向协调等有关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办公资产的日常管理；负责建立与维护集团与公众媒介、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等机构的公共关系，妥善处理各种对外事务；做好集团行政、党群文书收发、保存、调阅、催办和归档等工作；负责协调集团各部门、下属投资子公司之间行政综合管理事务，使之形成合力；负责集团党办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总支要求、指示、决定精神；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2、信息部

信息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编制、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信息安全体系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等业务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综合协调运行工作。

信息部的主要职责为：结合集团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负责编制集团的信息化战略规划，协助实现集团经营管理战略意图；负责编制集团年度信息化预算，建立并完善集团信息化相关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建设集团信息化基础设施，各类信息化平台（如 ERP、OA、EHR、BI、ECC 等）；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建设、建立信息化项目管理体系；负责集团信息安全体系的建立与内外部安全审计；负责集团信息化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集团信息化类合格供应商库；负责组织调研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信息化需求，实现集团范围内信息化建设整体战略协同；负责集团信息化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内、外网维护管理；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任务，全面统筹规划企业的人力资源战略，开展人力资源制度建设、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招聘、培训、人才管理以及员工关系等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人力资源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及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从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

现状拟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制定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体系；负责公司重要人士推荐、委派、聘任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员招聘、甄录和调配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与制度；设计和制定薪酬体系和福利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培训培养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数据维护，管理工作和统计数据分分析；参与制定集团下属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负责企业年金相关合同等变更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工成本预决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薪酬发放、福利管理、招退工、社保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员工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定的组织推荐工作；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制订企业发展规划、设计企业运作架构、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拓展投资空间、论证投资项目、实施投资决策；建立、健全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并进行有效的日常管理；优选渠道择机完成项目的退出；完善作为公司的辅助决策和管理系统的功能。

投资发展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制订企业的发展规划，并顺应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滚动修订；积极筛选潜在的投资项目，并汇总、分析企业所涉及投资领域的信息，向公司决策层汇报；负责对意向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论证、可行性分析，并形成投资意见或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层讨论；参与公司已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项目的对外谈判，并负责完成投资、并购、重组等投资类性质的工作；负责对现有资产、项目的处置和退出进行分析论证，并形成意见供管理层决策；负责指导、帮助下属子公司进行企业设立、企业改制、股权转让、歇业破产，对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对参股公司的定期经济活动分析；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5、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基本任务为维护公司范围内日常的会计核算秩序，确保会计资

料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促使股东财富最大化。努力降低在投资、经营、制度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最大限度地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依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核算公司的资产；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会计监督；编制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编制公司的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等；负责指导集团所属子公司年度预决算工作，参与子公司的各项考核工作；参与审查公司范围内各类经济合同、经济协议；配合和协调好与中介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中期与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所有资产的管理和清理工作；提高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经营质量，确保资产安全；协调和处理好各大银行的关系；协调和处理好各银行和各中介机构以及部门间的关系；协调与处理好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及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决策所需要的各种财务数据和分析资料；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化管理工作；参与对派往子公司的财务主管及财务总监的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考核；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6、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是执行审计稽核监督的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审计稽核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稽核职权，不受其他单位、团体和个人的影响。审计稽核部所作的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室批准的审计稽核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结论涉及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审计稽核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发布的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制度开展审计稽核工作；对下属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的效果进行审计稽核监督；对下属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决算进行审计稽核；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组织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对评价底稿进行复核、提出整改意见、评估整改结果；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督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国家审计法规和有关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对下属各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理等主要外派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或离任的审计；对群众举报和有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按程序进行专案审计，并配合纪委、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纪大案要案审计和稽核；对公司对外投资和重大建设投资进行审计稽核监督；负责起草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室报告审计稽核工作和重大专案审计情况；对审计稽核工作的质量负责；对审计稽核档案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7、法务部

法务部的基本任务为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相对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支持；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与委托律师共同参与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法务部的主要职责为：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法律意见，保证公司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制定和落实公司基本法务管理制度，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在公司上市、债券发行等融资项目中负责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拟投项目的境内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内法律意见和风险提示，重大项目中负责协调境内外律师进行境外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专项意见；协助公司拟投项目方案与法律相关的安排设计、法律文本谈判，制作、修订相应的投资协议、章程、重大合同等文件；参与招投标等项目，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协助审议、修订已投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文件；提供投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意见；审查公司、子公司对外签订日常合同的法律条款，提供修改意见、进行风险提示；依据业务情况，制定、整理标准格式合同；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工商事务及法律事务；搜集、整理与公司投资、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收集优秀外聘律师资料，考察外聘律师的工作业绩并及时提出工作调整建议，逐步建立法律中介机构的信息库；诉讼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发生法律诉讼（仲裁）时，经授权处理法律纠纷，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进行诉讼（仲裁），诉讼（仲裁）过程中的内外联络和协调；非诉讼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重要环节的跟踪管理，审查中介机构的法律意见；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8、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属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公司在股东、股市、证券方面的服务及管理，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编制、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负责与中国和香港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交所、联交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络，负责联系股东、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媒体等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再融资等证券事务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监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等，严格规范其操作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中国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文档资料的管理及其文秘工作；完成上级交办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工作。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为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通过企业的各级管理层，协调经济行为，控制经济活动，利用企业内部分工而产生的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关系，形成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办法和程序，并使之成为一个严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避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目标，制定了《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财务工作者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财务总监、财务工作者的职责与权限，并对一些重要科目的计量和财务报销、往来帐等相关流程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定价原则：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决策程序：公司在审议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公告。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公告；（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

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减少投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以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就公司本部和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分类管理。该办法确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原则，确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重大投资的定义和标准，并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还制定有《对外投资决策、实施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投资先期可行性报告的内容和制作流程、项目评审会议的组成和职责，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议，并规定了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实施阶段的职责。

4、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公司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公司融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减少融资风险，公司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部和所属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的实施做出了相关规定，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融资的原则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广开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与集团战略和项目发展相匹配；科学选择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挖掘内部资金潜力，控制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防范融资风险，保障资金链条安全和信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重大融资决策权，计划财务部为融资主要责任部门，集团的资金筹措由集团计划财务部统一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公司融资行为采取集中管理，集团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和担保等业务需经集团统一审批，各分公司、控股公司每月根据资金计划上报融资计划，经集团计划财务部审核并报总经理审批后实施；计划财务部对债务融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将每个项目每笔借款的电子或纸质资料分门别类的加以归档；计划财务部应定期对融资风险进行评价，

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融资的偿还期限和资金来源，融资资金到期偿还的期限应尽量分散。

5、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实事求是、可预见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确定了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批准原则、年度全面预算的编制应坚持一贯性原则和逐级考核原则，并对公司全面预算涉及部门、经营定位、具体经营发展计划、财务预算计划等进行了规定。

6、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公司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额，以避免工程项目的资金出现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管理。该制度规定了公司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标、合同和工程审计的相关程序及负责部门。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规定》。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范围进行了限定，规定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必要，应当逐级审核报公司，经公司按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未经有效批准，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相关制度明确了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明确的职责分工与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并规定了担保风险控制手段。

8、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切实保障公司在子公司的投资利益，促进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特制定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下属子公司经营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上制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绩效考评、制

度建设、组织体系、管理控制、综合管理及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报告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9、参股公司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集团收益，公司对参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参股公司系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比例未达到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及没有重大影响的公司。该规定在参股公司定义、股权登记管理、股权变更、日常跟踪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说明，并规定了各事项所涉及的负责部门及相关流程。

10、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包括了对审计工作的管理规定，明确了执行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相关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权、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工作人员要求及罚则，并规定了聘请社会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该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对从立项、招标、合同到工程审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管理。

11、重大决策管理办法

为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防范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以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本部、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各项重大决策的实施做出了规定。该办法规定了重大决策管理的原则、定义、制定了重大决策的程序。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包括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等。

13、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公司明确了突发事件定义，规定了应对突发事件应遵循的原则，制定了应急预案体系。突发事件一经确立，公司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生产经营建设的有效运行，切实有效地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和降低由于突发事件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4、安全管理制度

涉及安全生产的子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该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切实有效地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1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在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了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会管理体制，设立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实行独立核算，明确了公司各部门职能、资金平衡滚动预测要求及资金付款计划支付要求。

在资金管理模式方面：公司确立了以董事会为资金管理决策机构、以计划财务部为日常工作常设机构、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资金管理责任机构的分层管理及操作体系，以保障相关制度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职责权限、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业务板块实行资金管理，对所有资金账户实时监控。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为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应对资金短缺的突发事件，保证短期资金调度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成立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领导小组，负责短期资金应急调度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应急调度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短期资金应急调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组员包括财务经理、各子公司负责人。如遇资金调拨支付困难，公司可采用向成员单位调拨资金等方式紧急调配资金。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五）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产权归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且公司高管人员不存在有公务员任职情况。

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杨国平	董事局主席	男	65	2020/6/22	2023/6/21	是	否
梁嘉玮	执行董事、总裁	男	48	2020/6/22	2023/6/21	是	否
汪宝平	执行董事	男	64	2020/6/22	2023/6/21	是	否
史平洋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2/5/27	2023/6/21	是	否
金永生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6/22	2023/6/21	是	否
王开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0/6/22	2023/6/21	是	否
李颖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22/5/27	2023/6/21	是	否
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2/5/27	2023/6/21	是	否
杨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2/5/27	2023/6/21	是	否
庄建浩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0/6/22	2023/6/21	是	否
赵思渊	监事	女	50	2020/6/22	2023/6/21	是	否
曹菁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23/2/16	2026/2/15	是	否
赵飞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23/2/17	2026/2/16	是	否
蒋贇	财务总监、副总裁	男	45	2023/2/17	2026/2/16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国平：男，195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三届会长。

2、梁嘉玮，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

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3、汪宝平：男，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众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4、史平洋：男，1973 年出生，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曾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管、主管；安徽淮北平山电厂筹建处主任助理；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金永生：男，1964 年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执业律师资格。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秘书长。

6、王开国：男，195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7、李颖琦：女，1976 年出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导，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刘峰：男，1969 年出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委高新技术及项目融资顾问、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中国民艺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上海市消保委“消费维权法律专家服务团”团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等，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9、杨平：男，1970 年出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香港赛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资产管理 30 人论坛理事、中国工业互联网百人会成员。

10、庄建浩：男，1961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11、赵思渊：女，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本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曹菁：男，1965 年出生，理学士、研究生课程班毕业。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并兼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3、赵飞，女，1978 年出生，法律硕士，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总经理，兼任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4、蒋贇：男，1976 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杨国平	董事局主席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三届）	会长
梁嘉玮	执行董事、总裁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
		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
汪宝平	执行董事	-	-
史平洋	非执行董事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永生	非执行董事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秘书长
王开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生产力学会	副会长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会长
李颖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博导
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杨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
		香港赛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庄建浩	监事会主席	-	-
赵思渊	监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菁	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赵飞	董事会秘书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蒋贇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四）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部和主要子公司共有员工 3,019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共 72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92%，专科 5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62%，中专以下 1,7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47%。公司人员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416	80.03%
销售人员	132	4.37%
技术人员	200	6.62%
财务人员	84	2.78%
行政人员	187	6.19%
合计	3,019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大学本科以上	722	23.92%
大学专科	562	18.62%
大学专科以下	1,735	57.47%
合计	3,019	100.0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发行人成立最初主要从事交通运输行业，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整合，现已逐步发展成集各类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产业的综合性上市集团。发行人主要经营四大板块：城市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市政、金融创投。

在发行人的四大板块中，城市燃气板块中的上海大众燃气及南通大众燃气的收入、环境市政板块中的 BOT 项目中的部分收益确认为营业收入，城市燃气板块收益（除上海大众燃气及南通大众燃气的收入）、城市交通板块、金融创投板块和市政环境板块收益（除去 BOT 项目中的营业收入及污水处理相关的营业收入外）确认为投资收益。

近年来，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城市交通业务积极探索传统出租汽车行业“互联网+”模式，是全国首家获得开展约租车网络平台服务的合法正规资质的出租汽车企业；污水处理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同时价格也有上升空间；金融创投业务中自营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在增加，创投项目已经累积了相当多进入收获期的股权，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重要支撑。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407,494.83 万元，负债总额 1,405,87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619.7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1,759.40 万元，净利润 39,217.53 万元，投资收益 66,339.4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404,153.19 万元，负债总额 1,426,35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799.0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889.54 万元，净利润-6,236.22 万元，投资收益 3,228.71 万元。

1、主营业务板块

表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城市燃气板块	393,453.25	90.47	479,146.42	88.44	421,777.92	88.18	492,484.62	90.20
其中：燃气销售	362,823.65	83.43	454,497.40	83.89	400,741.85	83.78	443,906.14	81.30
施工业	30,629.60	7.04	24,649.02	4.55	21,036.07	4.40	48,578.48	8.90
环境市政板块	20,483.13	4.71	36,439.40	6.73	34,734.33	7.26	32,507.77	5.95
其中：污水处理业	19,014.44	4.37	34,525.15	6.37	33,249.08	6.95	31,008.65	5.68
市政隧道运营	1,468.69	0.34	1,914.25	0.35	1,485.25	0.31	1,499.12	0.27
其他	20,953.16	4.82	26,173.58	4.83	21,811.43	4.56	20,987.60	3.84
合计	434,889.54	100.00	541,759.40	100.00	478,323.68	100.00	545,979.9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城市燃气和环境市政两大板块，其中城市燃气板块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分为公司燃气销售收入和施工业收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城市燃气板块收入分别为 492,484.62 万元、421,777.92 万元、479,146.42 万元和 393,45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20%、88.18%、88.44%和 90.47%。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41,759.40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城市燃气板块收入为 479,146.42 万元，占比 88.44%；环境市政板块收入为 36,439.40 万元，占比 6.73%；其他板块收入为 26,173.58 万元，占比 4.83%。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3,435.72 万元，增幅 13.26%，主要系燃气销售板块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78,323.68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城市燃气板块收入为 421,777.92 万元，占比 88.18%；环境市政板块收入为 34,734.33 万元，占比 7.26%；其他板块收入为 21,811.43 万元，占比 4.56%。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67,656.31 万元，降幅 12.3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979.99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城市燃气板块收入为 492,484.62 万元，占比 90.20%；环境市政板块收入为 32,507.77 万元，占比 5.95%；其他板块收入为 20,987.60 万元，占比 3.84%。

表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城市燃气板块	340,452.77	93.02	424,545.28	92.27	366,955.53	91.37	434,563.18	92.73
其中：燃气销售	318,790.73	87.10	404,980.52	88.02	351,968.61	87.64	395,317.77	84.36
施工业	21,662.04	5.92	19,564.76	4.25	14,986.92	3.73	39,245.41	8.37
环境市政板块	9,039.47	2.47	17,491.21	3.80	19,372.90	4.82	18,600.54	3.97
其中：污水处理业	7,819.97	2.14	15,895.21	3.45	17,710.57	4.41	17,337.88	3.70
市政隧道运营	1,219.50	0.33	1,596.00	0.35	1,662.33	0.41	1,262.66	0.27
其他	16,516.57	4.51	18,075.52	3.93	15,270.39	3.80	15,489.87	3.31
合计	366,008.81	100.00	460,112.01	100.00	401,598.82	100.00	468,653.59	100.00

从营业成本情况来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468,653.59 万元、401,598.82 万元、460,112.01 万元和 366,008.81 万元。其中城市燃气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34,563.18 万元、366,955.53 万元、424,545.28 万元和 340,452.77 万元，分别占比 92.73%、91.37%、92.27%和 93.02%，基本维持在 91%-93%左右，而环境市政和其他板块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少。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58,513.19 万元，增幅 14.57%，主要系燃气销售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内管网及燃气设备拨交增加导致折旧成本增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67,054.77 万元，降幅 14.31%，与营业收入降幅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板块	53,000.48	76.95	54,601.14	66.87	54,822.39	71.45	57,921.44	74.91
其中：燃气销售	44,032.92	63.93	49,516.88	60.65	48,773.24	63.57	48,588.37	62.84
施工业	8,967.56	13.02	5,084.26	6.23	6,049.15	7.88	9,333.07	12.07
环境市政板块	11,443.66	16.61	18,948.19	23.21	15,361.43	20.02	13,907.23	17.99
其中：污水处理业	11,194.47	16.25	18,629.94	22.82	15,538.51	20.25	13,670.77	17.68
市政隧道运营	249.19	0.36	318.25	0.39	-177.08	-0.23	236.46	0.31
其他	4,436.59	6.44	8,098.06	9.92	6,541.04	8.53	5,497.73	7.11
合计	68,880.73	100.00	81,647.39	100.00	76,724.86	100.00	77,32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燃气板块	13.47	11.40	13.00	11.76
其中：燃气销售	12.14	10.89	12.17	10.95
施工业	29.28	20.63	28.76	19.21
环境市政板块	55.87	52.00	44.23	42.78
其中：污水处理业	58.87	53.96	46.73	44.09
市政隧道运营	16.97	16.63	-11.92	15.77
其他	21.17	30.94	29.99	26.20
合计	15.84	15.07	16.04	14.16

从近三年及一期整体情况来看，公司城市燃气板块贡献了公司较大部分的营业毛利润。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7,326.40 万元、76,724.86 万元、81,647.39 万元和 68,880.73 万元，其中城市燃气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7,921.44 万元、54,822.39 万元、54,601.14 万元和 53,000.48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毛利润总额的 74.91%、71.45%、66.87%和 76.95%，为公司利润贡献最主要的板块。而环境市政及其他板块在公司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小。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16%、16.04%、15.07%和 15.84%。从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来看，城市燃气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1.76%、13.00%、11.40%和 13.47%，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环境市政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42.78%、44.23%、52.00%和 55.87%，近三年及一期基本维持在 40%以上水平。其他板块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26.20%、29.99%、30.94%和 21.17%。

表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比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90,416.65	76.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59,052.59	15.58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28.14	3.30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1,492.68	3.03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606.52	1.48
合计	379,096.58	100.00

表 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2,693.19	41.00
上海卡博特化工有限公司	10,806.13	19.52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9,055.82	16.36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7,241.45	13.08
上海虹桥商务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3.74	10.03
合计	55,350.33	100.00

2、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除了城市燃气、环境市政等主营业务之外，其他业务包括融资租赁。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2021 年度，公司融资租赁行业实现收入为 11,947.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16%。

大众融资租赁 2015 年开始正式经营。截至 2021 年末，大众融资租赁总资产为 178,479.26 万元，净资产 57,250.7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09.61 万元，净利润 5,177.67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大众融资租赁累计租赁项目 92 笔，合同金额 756,402 万元，其中直租业务 10 笔、合同金额 51,765 万元；回租业务 82 笔，合同金额 704,63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大众融资租赁租赁项目放款余额为 166,719 万元，不良贷款率 1.58%。

3、投资收益板块

公司投资收益为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产生的投资收益								
城市燃气板块	3,381.11	104.72	-3,296.61	-4.97	10,299.93	18.76	17,543.35	25.60
环境市政板块	949.91	29.42	10,329.77	15.57	8,550.88	15.58	4,587.64	6.69

板块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交通板块	-9,852.35	-305.15	8,846.44	13.34	14,434.17	26.29	26,269.71	38.33
金融创投板块	8,716.78	269.98	49,985.22	75.35	17,043.60	31.05	16,599.42	24.22
其他	1,223.65	37.90	779.4	1.17	1,963.24	3.58	1,986.30	2.90
小计	4,419.10	136.87	66,644.28	100.46	52,291.82	95.26	66,986.42	97.75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0.39	-36.87	-304.81	-0.46	2,601.49	4.74	1,542.62	2.25
合计	3,228.71	100.00	66,339.47	100.00	54,893.31	100.00	68,529.05	100.00

从近三年及一期的整体情况来看，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8,529.05 万元、54,893.31 万元、66,339.47 万元和 3,228.71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99.42 万元、17,043.60 万元、49,985.22 万元和 8,716.78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24.22%、31.05%、75.35% 和 269.98%，其中 2022 年 1-9 月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参股的深创投（权益法核算）等企业及平台利润减少，导致金融创投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公司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69.71 万元、14,434.17 万元、8,846.44 万元和 -9,852.35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38.33%、26.29%、13.34% 和 -305.15%，2021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大众交通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导致利润减少，从而使得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收益减少所致。最近一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大众交通于上海市疫情期未收取租金，并产生了一定规模的防疫支出，同时由于加大了对旧油车的退运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的力度，导致短期内其运力下降以及成本增加。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4,587.64 万元、8,550.88 万元、10,329.77 万元和 949.91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6.69%、15.58%、15.57% 和 29.42%。公司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43.35 万元、10,299.93 万元、-3,296.61 万元和 3,381.11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25.60%、18.76%、-4.97% 和 104.72%。2020 年及 2021 年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来自苏创燃气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2 年 1-9 月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有所回升，主要系权益法公司苏创燃气的可享有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公司所取得资质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范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1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101147862929729001U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1-12-29 至 2026-12-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沪 2014-0009-0018G(rt)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4-21 至 2024-4-20	管道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
3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141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
4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7226701406006001W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 至 2027-1-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	苏 202007280010GJ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7-28 至 2024-7-27	天然气、车用燃气（CNG）
6	南通大众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3317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3 至 2022-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32062-202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7-17 至 2022-12-31	获准从事 GB1、GC2 压力管道的安装
7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055383366XQ001R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29 至 2027-4-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768289307G001Q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8-27 至 2027-8-1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670122242G001U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3-15 至 2027-3-14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	如东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1606030003G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0-24	天然气
11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10031000011	中国人民银行	2021-12-22 至 2026-12-21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12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22661312765D002K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5-23 至 2027-5-2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3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1535 号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11-20 至 2024-11-19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剧毒化学品除外]
14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MA1WR3M2XK001V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3-14 至 2027-3-13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5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722MA22CG1K1H001V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9 至 2026-11-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四）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1、城市燃气板块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燃气板块。公司城市燃气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大众燃气投资旗下的南通大众燃气有

限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南地区和江苏南通市，作为所供应地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具有排他性。

上海大众燃气主要业务包括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南通大众燃气主要业务包括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 的供应（另设分支机构）；液化石油气供应；汽车货物运输（自货自运）；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燃气工程设计；燃气业务信息咨询。上海大众燃气和南通大众燃气分别获得了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7 月 28 日。

表 城市燃气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道燃气（天然气）	362,823.65	454,497.40	400,741.85	443,906.14
燃气管道施工	30,629.60	24,649.02	21,036.07	48,578.48
合计	393,453.25	479,146.42	421,777.92	492,484.6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燃气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484.62 万元、421,777.92 万元、479,146.42 万元和 393,45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20%、88.18%、88.44%和 90.47%，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及南通大众燃气的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和燃气管道施工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近三年，该板块收入整体保持平稳。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上海地区拥有 6,867 公里地下管网，日供气能力 720 万立方米，拥有燃气用户超过 187 万户，市场占有率近 40%，管理着分布于黄浦、静安、徐汇、长宁、闵行、普陀等区的天然气用户；在南通地区，南通大众燃气共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 2,575 公里，日供气能力 200 万立方米，燃气用户达 50 万户，燃气销售规模占南通市区燃气销售市场比例超过 99%。

表 城市燃气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市南地区	288,249.61	356,968.65	317,602.08	387,027.63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南通地区	105,203.64	122,177.77	104,175.83	105,456.99
合计	393,453.25	479,146.42	421,777.92	492,484.62

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地区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027.63 万元、317,602.08 万元、356,968.65 万元和 288,249.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59%、75.30%、74.50% 和 73.26%；南通地区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56.99 万元、104,175.83 万元、122,177.77 万元和 105,203.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41%、24.70%、25.50% 和 26.74%。2020 年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城市燃气板块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1）管道燃气（天然气）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天然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906.14 万元、400,741.85 万元、454,497.40 万元和 362,823.65 万元。2020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2021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呈上升的趋势，这主要系非居民用户用气量增长所致；天然气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稳定的天然气和极少量液化气销售收入，以及对新接或增加燃气管网建设设备配套服务费用等，其成本主要为外购气源、外购动力、工资福利、资产折旧、管理费用和制造费用等。

① 天然气供销情况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等多个纲领性文件，鼓励加强天然气供气设施建设，加快天然气勘探开发，提高天然气储备能力，扩大天然气进口规模，提升天然气市场需求，特别是促进天然气交通运输、天然气发电、锅炉煤（油）改气等应用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保障和鼓励天然气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2015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明显提速，国家发改委先后两次下调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推进了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改革，降低用气成本，促进消费增长，有利于天然气的推广利用，进而促进环境保护和能源结构调整，使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将对天然气的长远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2015 年，上海大众燃气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实现了上海市市南地区管道燃

气的全天然气化，南通大众燃气 2012 年末已实现南通地区管道燃气的全天然气化。天然气销售量显著增长，企业的经营效益整体呈现企稳向上的发展态势。

近三年，上海大众燃气天然气采购数量分别为 11.44 亿立方米、10.26 亿立方米和 11.13 亿立方米，销售量分别为 10.34 亿立方米、9.34 亿立方米和 10.17 亿立方米；而南通大众燃气天然气采购数量分别为 2.83 亿立方米、3.18 亿立方米和 3.49 亿立方米，销售量分别为 2.74 亿立方米、3.07 亿立方米和 3.44 亿立方米，均处于持续增长过程中，主要系由于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用气量增长。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上海大众燃气为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天然气采购。上海燃气需确保天然气持续供应，并每月向上海大众燃气提供结算单，注明每月用气量，双方核定数据后，上海大众燃气暂按上一年度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按账期进行采购款支付。第二年年初，双方共同核定上年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对上年采购金额进行清算，对少付部分进行补足，多付部分将于第二年采购款中进行扣除。上海大众燃气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

为保证城市燃气供应，南通大众燃气每年暂按上一年度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天然气采购协议。中石油需确保天然气持续供应，每月向南通大众燃气提供结算单，注明每月用气量，双方核定数据后，南通大众燃气暂按上一年度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按账期进行采购款支付。第二年年初，双方共同核定上年实际用气结构及对应分类价格，对上年采购金额进行清算，对少付部分进行补足，多付部分将于第二年采购款中进行扣除。南通大众燃气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执行。

表 上海大众燃气天然气供销数量及价格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亿立方米）	11.13	10.26	11.44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39	2.29	2.35
销售量（亿立方米）	10.17	9.34	10.34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3.22	3.13	3.21

产销差的主要原因：1、上下游结算计量的偏差；2、管网泄漏；3、进户燃气压力波动；4、非法用气现象；5、抄表；6、其他损耗。

表 南通大众燃气天然气供销数量及价格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亿立方米）	3.49	3.18	2.83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28	2.05	2.31
销售量（亿立方米）	3.44	3.07	2.74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3.01	2.76	2.93

产销差的主要原因：1、上下游结算计量的偏差；2、管网泄漏；3、进户燃气压力波动；4、非法用气现象；5、抄表；6、其他损耗。

② 天然气定价情况与结算模式

上海大众燃气业务现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表 上海地区燃气业务收费标准

业务名称	年用量（立方米）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一户一表管道天然气	0-310（含）	3.00	市价格主管部门
	310-520（含）	3.30	
	520 以上	4.20	
非居民用户（学校、福利机构、养老院等）		3.05	
城市燃气公司供应的工业用户	500 万以上	3.22	沪发改价管（2021）12 号
	120-500 万	3.70	
	120 万以下	3.87	
城市燃气公司供应的营事团用户	500 万以上	3.22	
	120-500 万	3.70	
	120 万以下	3.87	

上海大众燃气根据上海市发改委制定的燃气销售价格与用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先用气后付款”，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表或使用远程无线抄表方式抄录用户的燃气表指数，计算用户使用的燃气量，三日后寄送账单，逾期交费将缴纳滞纳金。

南通市燃气业务现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表 南通地区燃气业务收费标准

业务名称	年用量（立方米）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居民用户	0-300	2.68	通价行[2015]181 号文件另规定，家庭户籍 4 人以上的，每户增加
	300-600	3.10	

	600 以上	4.02	1 人，每年各档阶梯气量基数分别增加 75 立方米
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社区公共设施	-	2.68	通发改价格【2019】311 号
燃煤锅炉改造用天然气	-	2.974	通价产【2017】196 号
非居用户	-	3.234	

南通大众燃气根据南通市物价局制定的燃气销售价格与用户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先用气后付款”，由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表、有线脉冲抄表或远程无线抄表方式抄录用户的燃气表指数，计算用户使用的燃气量，十五日内寄送账单，逾期交费将缴纳滞纳金。

（2）燃气管道施工

发行人城市燃气板块还有部分有燃气设施费、燃气配套费和工程排管收入，以及燃气灶具等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一些新设小区开始建设前，为达到“七通一平”（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气、通天然气或煤气、以及场地平整的条件）的要求，二级开发商将与燃气公司合作达到住户通气要求，燃气公司为此将向小区收取的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燃气管道施工业务实现收入 48,578.48 万元、21,036.07 万元、24,649.02 万元和 30,629.60 万元。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的燃气销售和燃气管道施工，易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近年来，随着燃气管道运营和施工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相当的安全供应的压力。

发行人在实际工作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控制风险、综合治理”的理念，通过每年从董事长到一线员工都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方式，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以细化到各流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方式，明确日常业务操作中的安全生产要求；制定了燃气事故报告程序及范围和安全生产事故综合预案，以预防突发情况的发生。

上海大众燃气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通过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及责任制考核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上海大众燃气切实防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完成市区重点隐患管网改造任务，启动燃气压力管道检测与评估，全面清理燃气占压管，实现服务区域零占压，完成所有用户两年一度的入户安全检查，上海大众燃气还顺利实现“危化二级达标”并完成复评，

安全生产连续实现“六无一控制”，近几年均为发生职工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大众燃气未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南通大众燃气狠抓安全管理，加大投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外管巡检、户内安检。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推进老旧燃气设施改造。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成，为运行安全提供有力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南通大众燃气加强各类安全宣传与检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优化相关操作规程，充实专业管理运行部门；进一步完善各类专项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各项安全基础性工作；做好各项安全基础性工作，确保管网及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近三年及一期，南通大众燃气未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4） 投资收益

公司城市燃气板块中，除上海大众燃气及南通大众燃气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外，另有参股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参股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军江苏省太仓市的燃气业务，2017 年，苏创燃气通过收购昆山安达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城投成立合营公司等方式，业务覆盖范围已扩展至昆山、常熟等地。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城市燃气板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43.35 万元、10,299.93 万元、-3,296.61 万元和 3,381.11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25.60%、18.76%、-4.97%和 104.72%。2021 年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苏创燃气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登记号码为 ET-279259，注册地点为开曼群岛。公司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销售及输送以及管道天然气的建设及接入业务。

2、环境市政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07.77 万元、34,734.33 万元、36,439.40 万元和 20,483.1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5.95%、7.26%、6.73%和 4.71%，毛利率分别为 42.78%、44.23%、52.00%和 55.87%。

其中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31,008.65 万元、33,249.08 万元、34,525.15 万元和 19,014.44 万元。

表 环境市政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处理业	19,014.44	34,525.15	33,249.08	31,008.65
市政隧道运营	1,468.69	1,914.25	1,485.25	1,499.12
合计	20,483.13	36,439.40	34,734.33	32,507.77

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中约 90%的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投资收益（回拨款），其成本主要人工、药剂、电费、污泥处理费等；污水处理收入减去各类成本费用后所得，上缴各项税金（流转税、企业所得税等）后即为企业的利润；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方式为与政府水务部门按月结算，超过污水厂实际规模的部分年底一次性结算。

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中 5%-10%的收入来自于市政隧道运营，主要系翔殷路隧道项目的运营收入。

（1）污水处理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1,008.65 万元、33,249.08 万元、34,525.15 万元和 19,014.44 万元，占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9%、95.72%、94.75%和 92.83%。

① 污水处理模式及污水处理工艺

A. BOT 污水项目操作流程

a.项目确定：通过公开信息网站获得项目信息，综合分析项目特点，上报领导层确定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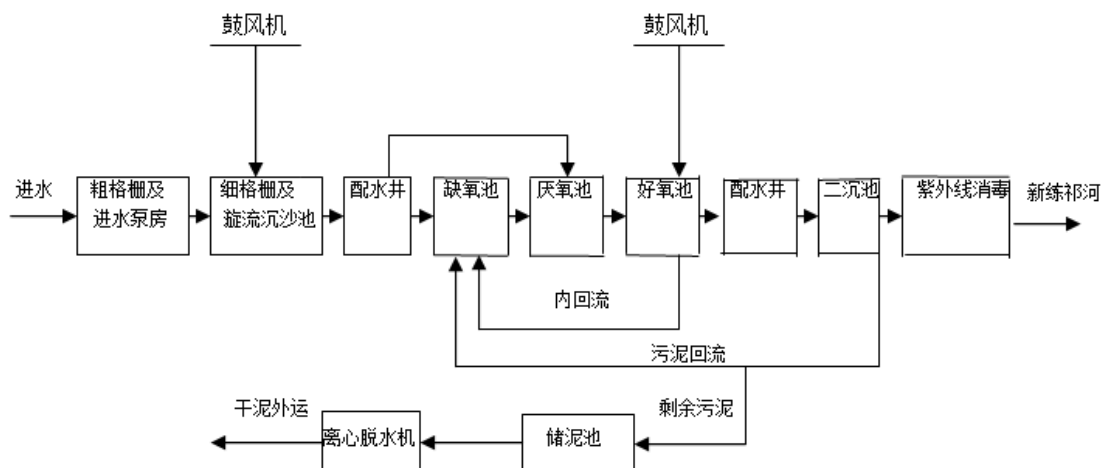
b.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c.中标：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按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整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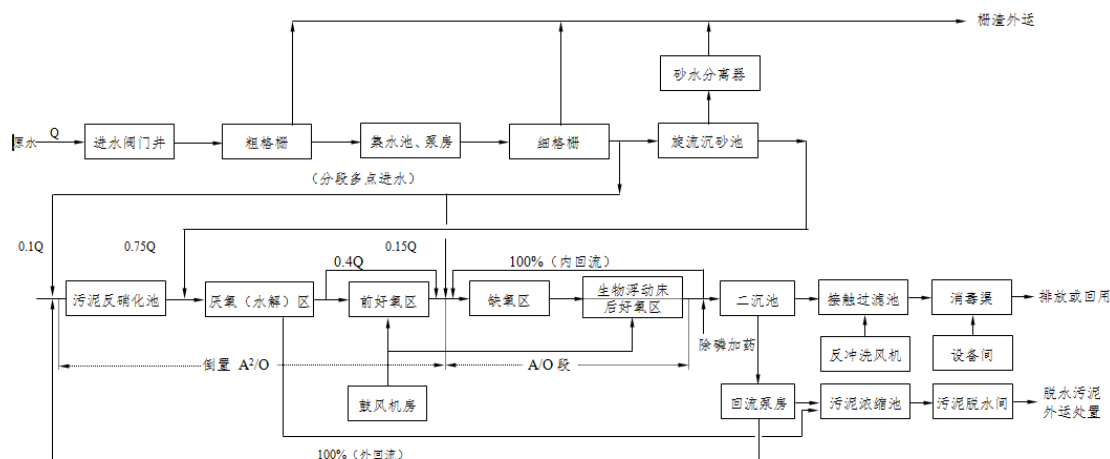
B. 污水处理工艺

发行人主要采用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图 发行人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图



（上图为嘉定污水倒置式 A²O 工艺流程图）



（上图为江苏大众工艺流程图）

② 经营主体介绍

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的运作模式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设计、投资，并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运营污水处理厂。

表 发行人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公司	污水处理厂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众环境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定污水处理厂	20,398.07	23,596.25	22,291.18
江苏大众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2,410.38	2,324.15	2,151.71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沛县污水处理厂	2,045.38	2,050.15	1,762.63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邳州污水处理厂	1,689.15	1,669.04	1,585.57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1,033.00	1,014.64	962.85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68.85	-	-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	885.24	784.65	763.72
	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污水处理厂（二期）	1,198.30	1,129.54	959.43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838.02	680.67	531.5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拥有的污水处理厂，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嘉定污水、江苏大众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嘉定地区、徐州、连云港等地区，主要业务范围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且无重大事项发生。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污水处理厂情况表

名称	服务面积（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万人）	总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实际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类型
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厂（第一、二期及三期）	157.50	60	17.50	18.06	一级 A+标准	生活污水加部分工业废水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48.20	40	7.00	7.29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沛县污水处理厂	50.00	40	5.50	5.26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18.00	20	2.00	2.14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18.00	20	2.00	1.11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	42.00	20	2.00	1.77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贾汪污水处理厂（二期）	42.00	20	3.00	2.84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邳州污水处理厂	15.00	16	4.00	3.86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
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15.00	5	1.00	0.63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

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将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一级标准分为 A+标准、A 标准和 B 标准。部分一类污染物和选择控制项目不分级。一级标准的 A+标准是指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IV类水标准，即氨氮 1.5mg/L（水温>12℃）和 3.0 mg/L（水温≤12℃），总磷 0.3mg/L，其余参照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市环保局和技术质量监督局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地表水三类功能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海水二类功能水域和湖、库等封闭或半封闭水域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地表水四、五类功能水域或海水三、四类功能海域，执行二级标准。非重点控制流域和非水源保护区的建制镇的污水处理厂，根据当地经济条件和水污染控制要求，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时，执行三级标准。但必须预留二级处理设施的位置，分期达到二级标准。

A.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份，运营上海嘉定地区污水处理。上海嘉定污水处理项目总规划日处理能力为 17.50 万立方米。截至 2021 年末拥有三期污水处理厂项目并进行了整体提标改造，服务面积达到 157.5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达到 60 万人，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均为一级 A+标准，经处理后的清水排入新练祁河。截至 2021 年末，嘉定污水处理厂最高污水处理量达到 21.00 万立方米/日，日均处理量 18.06 万立方米/日。嘉定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嘉定新城、嘉定城区、马陆、徐行镇、华亭镇等地区的城市污水处理，占嘉定地区污水处理比率 42%。近三年，嘉定污水收入总额分别为 22,291.18 万元、23,596.25 万元、20,398.07 万元。

B.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大众旗下有 7 家污水处理厂，分别为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沛县污水处理厂、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与二期，二期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与二期）、邳州污水处理厂和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由江苏大众旗下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运营。截至 2021 年末，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约 48.2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40 万人，覆盖津浦铁路以东的徐州东部城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7.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截污导流排海通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为一级 A 标准。截至 2021 年末，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最高污水日处理量达到 7.40 万立方米。

沛县污水处理厂由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1 年末，沛县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 5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40 万人，服务范围为沿河上游汇水区及整个沛县城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5.5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徐州尾水导流工程管网，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截至 2021 年末，沛县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最高污水处理量达到 5.5 万立方米。

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由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1 年末，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面积 1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5 万人，服务范围为西起 S464，东至牛山路和幸福路，北起湖南路和玉带河，南至东海县建设用地边线，服务范围内共分为三块，分别为老城区服务范围、高新区铁北服务范围和铁南服务范围。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2.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导海通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截至 2021 年末，东海污水处理厂已实现满负荷运行。2021 年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进入商业运营，新增处理能力 2.00 万吨。

邳州污水处理厂由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1 年末，邳州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 1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6 万人，服务范围为邳州市东南部老城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4.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徐州尾水导流工程管网，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已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由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1 年末，贾汪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4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服务范围为贾汪老城区、工业园区、贾汪，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2.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水直接排入不牢河，回用于工农业生产或作为城市生活杂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

贾汪污水处理厂二期由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1 年末，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4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服务范围为：贾汪城区（包括老矿、夏桥、新区、工业园等）。工程总规模为日

处理城市污水 3.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水直接排入不牢河，回用于工农业生产或作为城市生活杂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

青山泉镇污水处理厂由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运营。截至 2021 年末，污水处理服务面积 1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5 万人，服务范围：青山泉镇区，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镇污水 1.00 万立方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 A 标准。

③ 原材料采购模式

嘉定污水处理业务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药剂与电力，发行人采购管理体系主要由总经理办公室、工艺运营部、财务部等部门构成。

根据不同的采购对象，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方式：

a.由总经理办公室牵头，会同技术运营部门，采购人员，财务部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打分，选出性价比最高的企业签订供应或服务合同。

b.每年制定预算，确定药剂基本用量，作为控制目标。

c.技术运行部按照库存消耗情况，填报药剂采购计划，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d.到货后按照入库、领用等手续进行。

江苏大众污水处理业务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药剂与电力，发行人采购管理体系主要是技术部。

电力方面，公司与当地电力公司签订协议，每月月初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电力公司预付电费，月底电力公司寄送发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余额转结到下月，如预付电费不够，电力公司会及时通知公司补缴；在药剂方面，公司先公开招标寻找供应商，再公开评选，确定同等条件下价格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每月结算一次，按约定价格电汇给供应商。

表 嘉定污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絮凝剂、液碱等	1,323	44.91	1,223	45.31	1,703	54.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623	55.09	1,476	54.69	1,396	45.05
合计	2,946	100.00	2,699	100.00	3,099	100.00

2021 年，嘉定污水原材料采购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9.1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处理水量明显增加。

表 江苏大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059	78.21	990	80.16	967	63.07
聚丙烯酰胺等	295	21.79	245	19.84	566	36.93
合计	1,354	100.00	1,235	100.00	1,533	100.00

2021 年，江苏大众原材料采购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9.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0 月中旬电费采用市场化价格，单价上升；其次是东海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运营，电费、药剂费用增加。

表 嘉定污水原材料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上海雅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84	40.21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	1,623	55.07
	上海赛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6	2.58
	上海嘉定自来水有限公司	63	2.14
	合计	2,946	100.00
2020 年	上海雅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63	39.39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	1,476	54.68
	上海申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4	3.86
	其他	56	2.07
	合计	2,699	100.00
2019 年	上海雅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03	54.95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	1,396	45.05
	合计	3,099	100.00

表 江苏大众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	山东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76	8.33
	2	济宁市圣聚化工有限公司	67.09	4.95
	3	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85	3.90

	4	徐州方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37	3.57
	5	徐州金宸净化水剂有限公司	8.82	0.65
	合计		289.89	21.41
2020 年	1	徐州金宸净化水剂有限公司	61.73	5.00
	2	山东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6.62	4.59
	3	济宁市圣聚化工有限公司	41.26	3.34
	4	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90	3.31
	5	徐州天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94	2.42
	合计		230.45	18.66
2019 年	1	徐州金宸净化水剂有限公司	274.2	17.88
	2	徐州天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5.77	12.11
	3	马鞍山巴斯夫化工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49.25	3.21
	4	淄博昆仑清源化工产品经营部	20.75	1.35
	5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1	0.53
	合计		538.18	35.08

④ 污水处理收费情况

嘉定污水所有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均与嘉定区水务局（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授权）签订污水处理合同，按合同中规定区域负责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完毕、达标排放至指定地点。合同中规定基本水量和超额水量，政府定期按照基本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超额水量累计另行一次性结算费用。

江苏大众所有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均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 BOT 合同，按合同中规定区域负责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完毕、达标排放至指定地点。合同中规定基本水量和超额水量，政府定期按照基本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超额水量累计另行一次性结算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当地人民政府均按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表 发行人污水处理厂现行收费情况表

名称	基本水量（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价格（元/立方米）
嘉定污水处理厂（第一、二期及三期）	17.5	3.70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7	1.00
沛县污水处理厂	5.5	1.08
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2	1.50
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2	1.63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	2	1.16
贾汪污水处理厂（二期）	3	1.16
邳州污水处理厂	4	1.21
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1（0.8）	2.46

(2) 市政隧道运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市政隧道运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99.12 万元、1,485.25 万元、1,914.25 万元和 1,468.69 万元，占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4.28%、5.25%和 7.1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营业收入的市政隧道运营项目仅上海市翔殷路隧道 BOT 工程。翔殷路隧道是上海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东连五洲大道，西接翔殷路、中环线并与沪嘉高速公路相接；作为中环线跨越浦江的快速道路，其交通功能和其他道路设施无可替代的。翔殷路隧道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的城市快速路，每条车道宽 3.75 米，通行净高 4.5 米，设计车速每小时 80 公里。整个隧道南线总长 2,606 米，北线总长 2,597 米。公司投资建设翔殷路隧道，并获得 25 年的专营权，隧道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后，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车流量与日俱增，2019 年度 2,829.62 万辆次，2020 年度 2,413.93 万辆次，2021 年度 2,448.97 万辆次。近三年及一期，当地人民政府均按合同规定支付专营权补贴款。

①公司 BOT 项目投资运作主体

公司下属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市政隧道项目的运营主体。

②会计核算方法

上海市翔殷路隧道 BOT 工程项目已于 2006 年进入运营期，运营收入来自于上海财政收入。公司投资建设翔殷路隧道，并获得 25 年的专营权。上海市交通委每年支付运营收入 8,741 万元（分五次支付，分别为每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支付 2,185.25 万元；每年 12 月 20 日 1,456.83 万元；次年的 1 月 20 日支付 728.42 万元），其中 2021 年该项目收款 8,741 万元，确认收入 1,768 万元，投资收益 9,072.09 万元。

（3）投资收益

公司环境市政板块的 BOT/BT 项目中，除去上述污水处理厂项目和翔殷路隧道项目中部分计入营业收入外，其余项目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环境市政板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587.64 万元、8,550.88 万元、10,329.77 万元和 949.91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6.69%、15.58%、15.57%

和 29.42%。2020 年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3,963.24 万元，增幅为 86.39%，主要系翔殷路隧道 BOT 项目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778.89 万元，增幅为 20.80%，主要系翔殷路隧道 BOT 项目投资收益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当地人民政府均按合同规定支付回报款。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翔殷路隧道项目（BOT）	0.00	9,072.09	7,236.81	3,140.96
萧山污水处理项目（BT）	949.91	1,257.68	1,314.07	1,446.67
合计	949.91	10,329.77	8,550.88	4,587.64

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涉及两大经营主体：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A. 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市政基础设施而组建的平台，其主要业务领域为隧道、高速公路、桥梁的投资、运营，重大项目有翔殷路隧道。

B.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2004 年，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萧山区政府签署协议，投资 6.335 亿元建设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工程 2005 年 5 月开始全面施工，2006 年 9 月建成通水，2007 年底通过浙江省环保局环保验收。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占地 468 亩，服务范围为萧山东部 11 个乡镇和 2 个工业园区。总规划处理能力为 100 万立方米/日，分期实施，一期为 30 万立方米/日。

会计核算方法：

a.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c. 根据上述，每年收到的专营补贴款为收回长期应收款本金、利息、收益及运营收入等科目核算。

3、城市交通板块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原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88 年 12 月，为整顿和规范上海出租汽车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在时任上海市市长朱镕基的关心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成立并运营。1992 年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于 9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A 股代码“600611”，B 股代码“900903”，96 年首批入围“上证 30 指数”样板股，公司性质为股份制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注册资金为 236,412.2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发行人的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大众交通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公司为大众交通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直接持有其 20.01% 的股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69.71 万元、14,434.17 万元、8,846.44 万元和-9,852.35 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38.33%、26.29%、13.34%和-305.15%。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逐年递减，主要系受疫情因素影响以及交通运输业地方行业要求对驾驶员发放疫情补贴及减免租金等相应减少利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交通总资产 1,928,964.10 万元，净资产 1,019,902.4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4,595.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780.5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众交通总资产 1,979,823.32 万元，净资产 1,002,000.3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49,418.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620.20 万元。

大众交通以上海地区为主要市场，同时在长三角地区以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拓展业务。由于出租车运营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且各地政府多对运营牌照实行总

量控制政策。在上海市对出租车实行总量控制的情况下，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要通过向上海以外区域拓展业务来实现。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联营合营企业成功进入哈尔滨、杭州、无锡、宁波等 9 个城市的出租车市场，依托公司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和管理理念，公司在上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

为应对互联网模式对传统出租车行业的影响，公司依托大众品牌的优势，于 2016 年 3 月末推出了“大众出行”平台，正式进入约租车这一近年来发展迅猛的细分领域。截至 2022 年 9 月，大众交通在上海市拥有出租汽车 5,806 辆以及租赁车 3,208 辆。

汽车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包括长包和零租两种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购买车辆和牌照，然后统一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目前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在北京、广州、武汉和成都均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且在上海市场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为进博会、世博会、上海 ATP 网球大师赛及 F1 大奖赛提供接待用车服务，提升了品牌形象。

总体来看，公司出租车和汽车租赁行业具有突出的区域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近年发展平稳。虽然公司现阶段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但其出租车运营情况依然比较稳定；公司创新和服务意识较强，有效地提高了管理和服务质量，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金融创投板块

公司坚持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其中金融创投业务近年来取得较为良好的发展。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99.42 万元、17,043.60 万元、49,985.22 万元和 8,716.78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24.22%、31.05%、75.35%和 269.98%，其中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金融创投平台所投项目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参股和控股投资平台主要是 6 家，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兴烨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的投资平台，持股比例分别为 10.7996%、48.19%、20.00%。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创投平台。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平台类	4,231.69	42,720.99	13,764.98	11,944.34
其中：深创投	23,090.26	36,016.79	22,370.99	19,290.11
华璨基金	-27,487.40	6,716.83	-11,313.81	-9,095.52
兴烨创业	9.33	-294.07	1,075.69	-26.75
大众资本	-	-	790.89	1,831.20
大成汇彩	9,983.96	281.45	202.13	-54.70
天赫汇丰	-1,364.46	-	639.09	-
其他类	4,485.09	7,264.23	3,278.62	4,655.08
合计	8,716.78	49,985.22	17,043.60	16,599.42

(1) 金融创投业务决策及退出流程机制

a. 投资决策机制

a) 风险控制政策及措施

严格的风险控制对公司审慎投资的原则至关重要。公司已建立一套风险控制系统，包括针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手册，以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的所有重大事项，例如投资决策、持续监察及投资组合公司风险评估、资金投放安排以及内部申报制度及权限分配。

公司董事会负责设计及优化整体风险控制系统、制定多项风险控制政策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在投资执行层面，主要由本公司以下部门或下属实体具体负责：

• 投资发展部：

(i) 负责组织对意向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论证及分析，并形成投资意见或分析报告，供管理层讨论；

(ii) 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对外谈判，并负责完成投资、并购、重组等投资类性质的工作。

- 计划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渠道和调配使用，对项目资金进行统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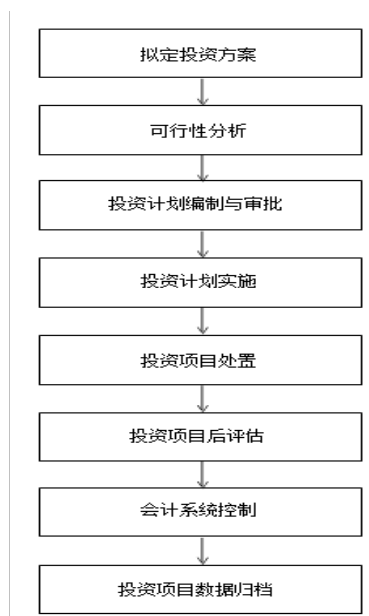
- 投资平台：

- (i) 物色及筛选投资机会、投资立项申请、组织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ii) 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和首次公开发售进展情况的持续监控工作等。

- b) 投资前的风险控制

图 公司实施的标准投资项目评估及批准流程图



建议投资项目须由投资风控联席委员会审阅及批准，该委员会由多个部门的管理人员参加，包括建议投资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此外，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如建议投资目标公司的资产、价格、收益或利润超过本公司截至前一财政年度末/期间的相应指标的 10%，或规定金额，该建议投资被视为重大投资。除了所有评估及批准程序，重大投资必须得到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根据相关法律，对于金额超过公司前一财政年度末总资产 30% 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主导的投资项目评估及批准程序包括：

- ① 子公司或相关部门寻求并进行投资机会初步筛选；
- ② 如投资机会通过初步筛选，将提交获授权投资人员进行初审；
- ③ 为项目成立的可行性研究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④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由法务部、投资发展部和计划财务部进行审批；
- ⑤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投资风控联席委员会审批；

⑥ 投资项目获批准以后，法务部拟定投资合同文本并交由投资发展部进行审批；及由发起项目的子公司或相关部门实施投资方案。

⑦ 投资后风险控制及持续评估

一旦做出投资，法务部、投资发展部和计划财务部分别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包括取得及审阅目标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发展部负责出售或退出被投资公司。在评估适当的出售或退出时间及策略时，及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拟退出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需对项目的价值和可转让价格做出专业评估。同时公司密切监控投资项目的市值。当投资发展部认为出售或退出可取时，该部门将联合财务部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资必须取得董事会批准。在投资获出售以后，所有投资相关数据必须归档备查。

b.资金来源、盈利模式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盈利来源为：投资项目的分红、IPO 退出和大股东回购实现投资收益。

c.退出机制

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被投资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市、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股份及公司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等情况。

投资发展部负责出售或退出被投资公司。在评估适当的出售或退出时间及策

略时，及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拟退出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需对项目的价值和可转让价格做出专业评估。同时公司密切监控投资项目的市值。当投资发展部认为出售或退出可取时，该部门将联合财务部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资必须取得董事会批准。在投资获出售以后，所有投资相关数据必须归档备查。

（2）投资平台

①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由深圳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公司以发现并成就伟大企业为使命，致力于做创新价值的发掘者和培育者，已发展成为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现注册资本 100 亿元，管理各类资金总规模约 4,309 亿元。

深创投目前管理基金包括：174 只私募股权基金，13 只股权投资母基金，12 只不动产基金，同时，集团下设国内首家创投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围绕创投主业，深创投不断拓展创投产业链，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业务迅猛推进。

创投业务板块，深创投主要投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涵盖信息科技、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健康、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消费品/现代服务等行业领域，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司坚持“三分投资、七分服务”理念，通过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监督规范、培训辅导等多种方式助推投资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创投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行业领先：已投资项目 1508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905 亿元，其中 235 家投资企业分别在全球 17 个资本市场上市，460 个项目已退出（含 IPO）。专业的投资和深度的服务，助推了康方生物、怡合达、腾讯音乐、西部超导、宁德时代、迈瑞医疗、瑞芯微、奇安信、恒玄科技、中芯国际、信维通信、睿创微纳、潍柴动力、复旦微电、华大基因、荣昌生物、澜起科技、稳健医疗等众多明星企业成长，也成就了深创投优异的业绩。

凭借在创投领域的杰出表现，深创投在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创投机构综合排名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2016-2021 年，在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评选中，深创投均为本土创投机构第一名。

② 华璨基金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主要股东有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6.6 亿元人民币，公司占华璨投资实缴总额的 48.19%。2017 年，本公司将尚未出资的 3 亿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大众企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于华璨基金实缴资本 5.77 亿元。2021 年，公司入伙的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为世纪华通、太和水、千方科技（定增项目）；华璨基金通过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 A 股上市。

③ 兴烨创业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是大众公用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财富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的，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及直接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 千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20%。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直投 IPO 项目为主，并已于 2016 年完成全部直投项目的退出工作。截至 2021 年末，兴烨创投持有 1 个间接投资项目“福建兴正”，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 大众资本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创投领域的投资空间，并结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战略和创业板开立的有利形势，以期提高公司创投业务的品牌化、专业化、规范化和高效化，大众公用于 2010 年投资建立全资的创投平台——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投资总额 49,500.00 万元，占大众资本

总股本的 99%。大众资本主要投资媒体类创投，近三年，该公司先后投资了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财经、晨光文具等 6 个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大众资本已实际出资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7,279.54 万元，该基金总规模（认缴规模）20 亿元人民币，成立至今已投资 7 个项目。2019-2021 年度，大众资本分别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1,831.20 万元、790.89 万元和 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大众资本总资产 51,254.42 万元，总负债 2,75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98.1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77.04 万元，主要亏损原因为会计准则变更产生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⑤ 大成汇彩

2019 年 9 月 4 日，大众公用与北京联信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900 万元受让联信汇业在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大成汇彩基金”）的全部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及其所占全部财产份额；人民币 1,040 万受让天赫投资在大成汇彩基金的部分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及其所占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大成汇彩基金，成为大成汇彩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首期募集规模的 50%。本次投资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2019 年 9 月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100 万元，受让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 股权。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大成汇彩基金出资 2,000 万元投资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021 年 3 月底，大成汇彩基金完成了奥威科技的 Pre-A 的增资项目投资工作；2021 年 4 月 8 日，大成汇彩基金完成了隐冠半导体的 Pre-A 的增资项目投资工作。华海清科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江阴润玛于 12 月 6 日收到证监会第二次反馈意见；上海的疫情对奥威科技影响较大，公司已与某国有企业签订机器人超级电容供货合同，以此为日后业绩新增长点；隐冠半导体正在积极开拓业务市场，公司已完成 A 轮融资。

⑥ 天赫汇丰

2020 年 4 月 15 日，大众公用与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集团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天赫汇丰基金 50%的认缴出资额。天赫汇丰基金专业开展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包括定向增发、配股和可转债项目。

（3）其他类

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其他类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理财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2019-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其他类投资收益分别为 4,655.08 万元、3,278.62 万元和 7,264.23 万元。

5、其他板块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其他板块收入主要包括食品加工、旅游会务服务、燃气设备、预付卡手续收入、运输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20,987.60 万元、21,811.43 万元、26,173.58 万元和 20,95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4%、4.56%、4.83%和 4.82%。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89.87 万元、15,270.39 万元、18,075.52 万元和 16,516.5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497.73 万元、6,541.04 万元、8,098.06 万元和 4,436.59 万元。

（五）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城市燃气行业

1) 燃气行业现状

燃气是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城市发展的主要基础条件，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保障之一。2021 年以来，虽疫情有所反复，但整体看全球正处于复苏通道中，叠加全球碳减排，这对于以天然气为代表的基础能源提供了强劲的支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我国 2021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约 8.4%。从消费结构看，工业燃料用气占比为 36.57%，城市燃气占比达 35.47%，发电用气占比 19%，化工用气占比 8.87%。工业用气、城市燃气和发电用气拉动天然气消费增

长。价格方面，2021 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好转，复工复产推动天然气消费等因素影响，国内天然气价格一路上升，直至 12 月初，国内气价开始有所回落。

我国天然气产业在中国尚处于成长期，未来许多领域对于清洁且应用广泛的天然气需求十分巨大。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我国着力推进清洁能源的使用，环境保护加强的大趋势下，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发改委、能源局等多部委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随着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天然气产量和需求量将显著增加。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竞争环节全面放开准入，城市燃气领域市场竞争正在加剧。上游企业积极发展终端城市燃气业务，开拓终端市场；城市燃气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向上游延伸，开展 LNG 贸易、煤层气勘探开发等；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布局发电、新能源业务。

图 截至2021年城市全年人工煤气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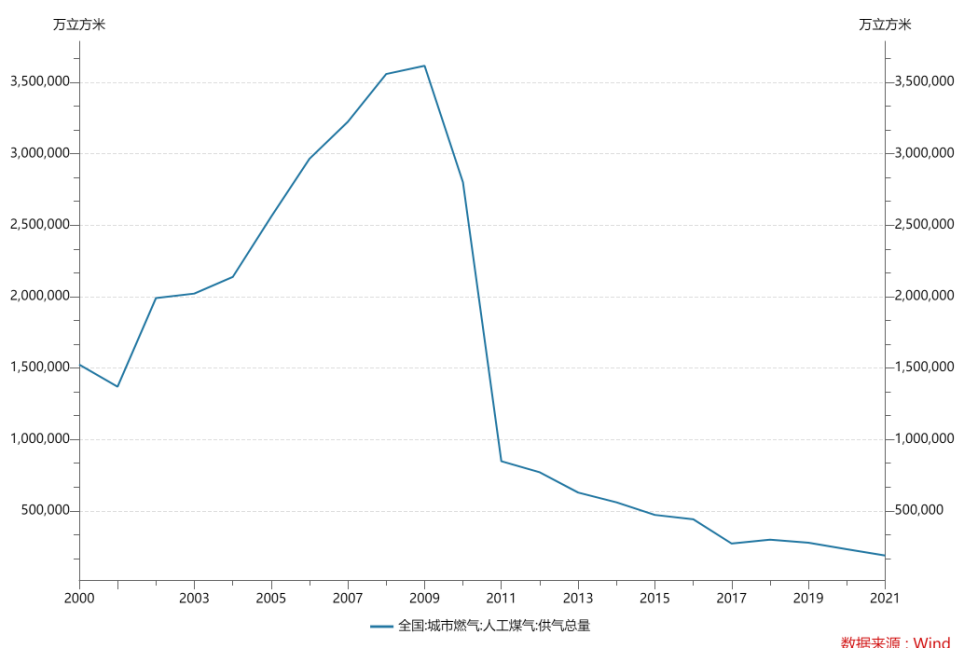


图 截至2021年城市全年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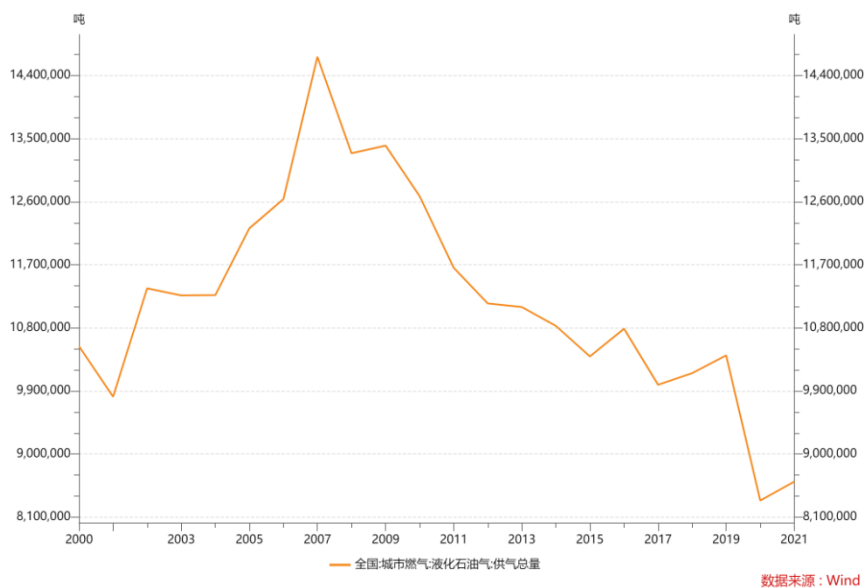


图 截至2020年城市全年天然气供气总量（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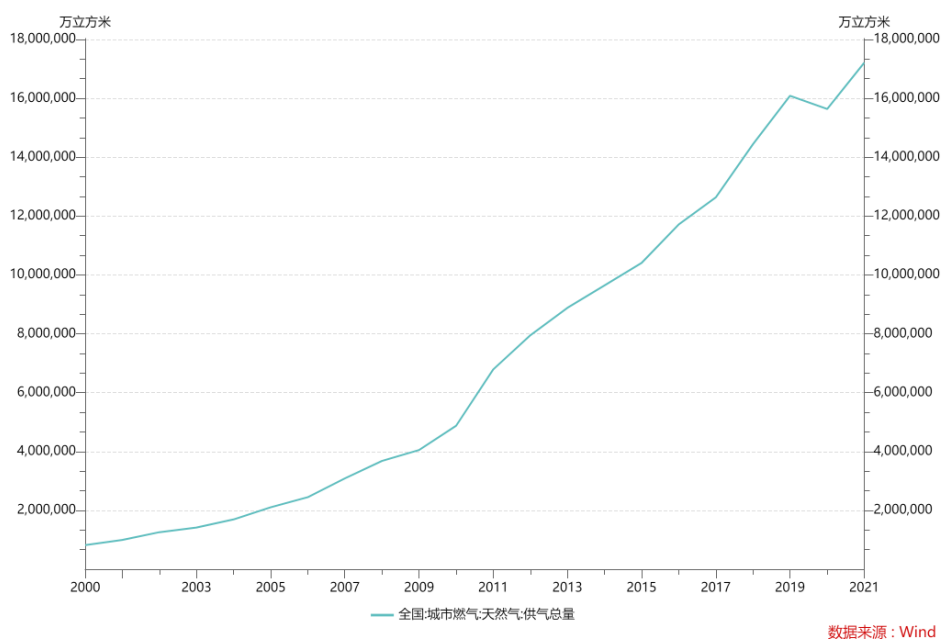


图 截至2021年城市全年供气总人数（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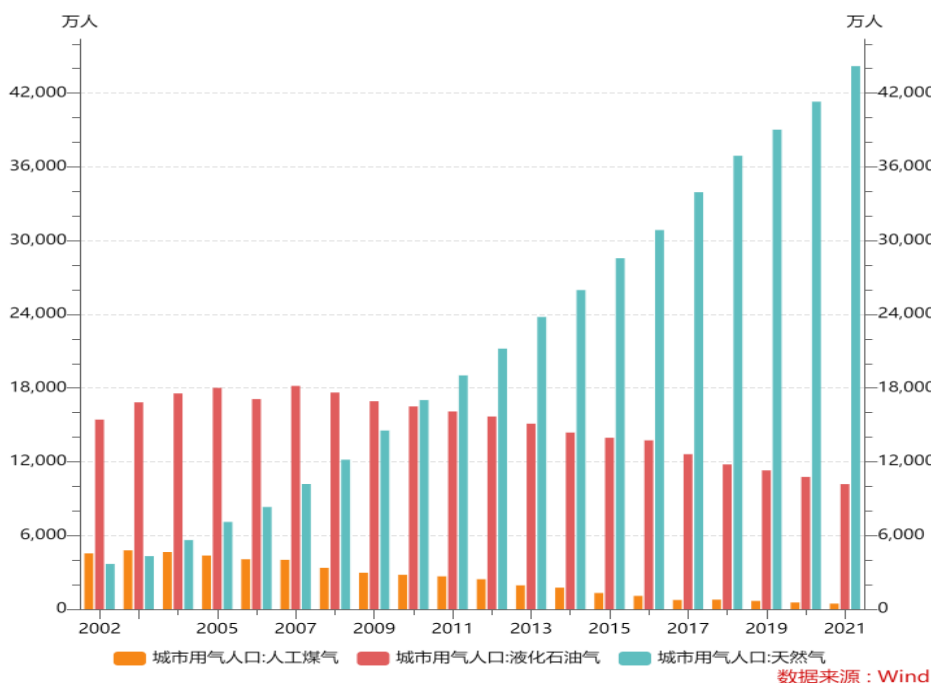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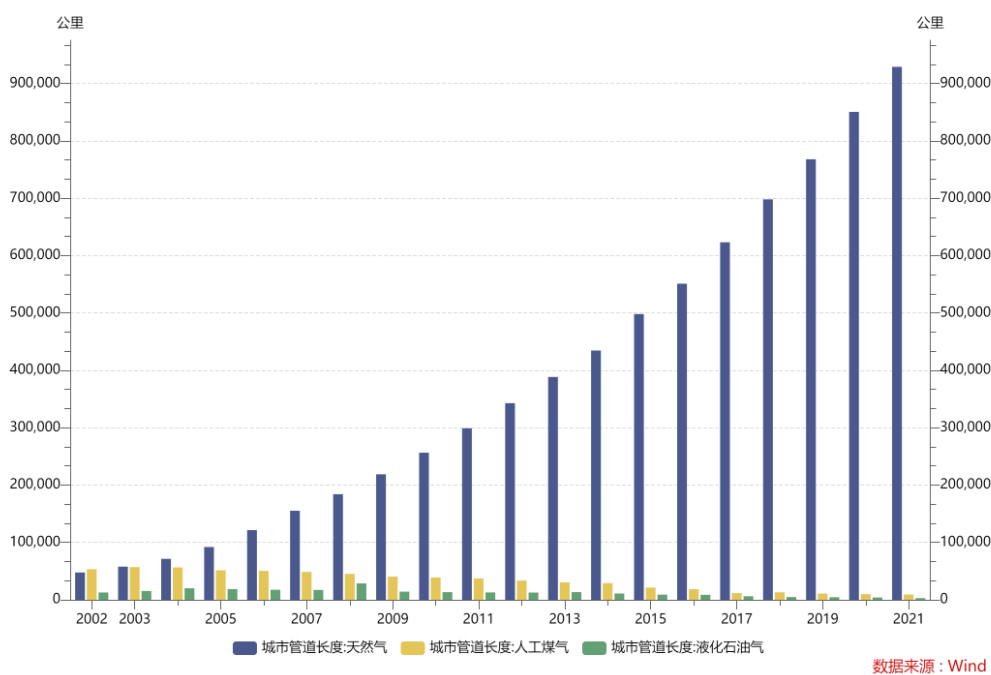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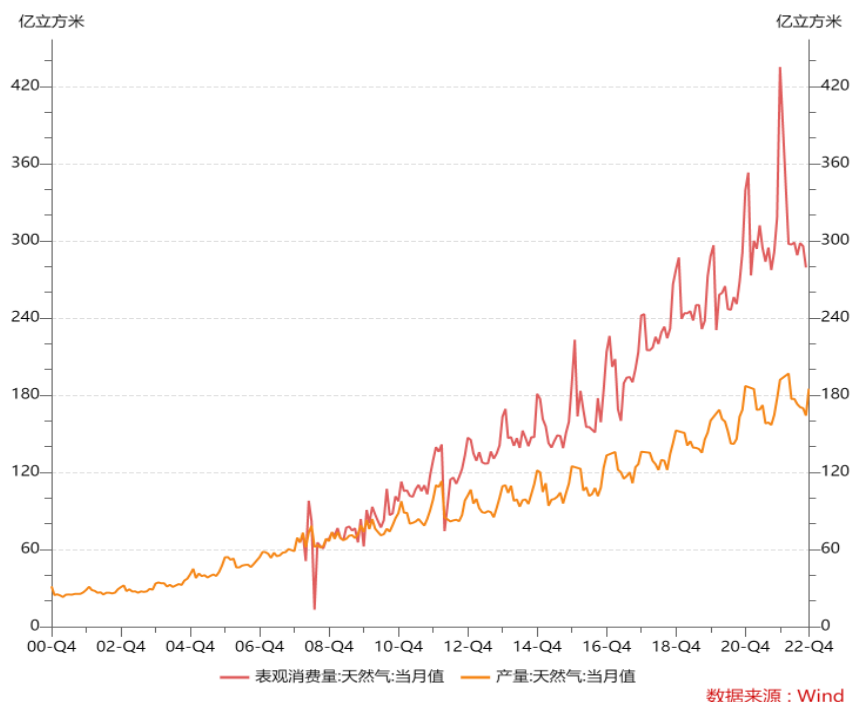
图 截至2021年城市管道总长度（公里）



2) 行业供需前景与国家政策

目前来看，由于天然气资源相对稀缺，总体供给偏紧，产量增长低于消费量增长，缺口主要依靠进口量增长来弥补。随着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等大动脉的建成，以及 LNG 接收项目投产，多气源供应来满足消费需要增长。

图 截至2022年10月天然气供需对比（亿立方米）



天然气市场有望持续稳步增长，用气结构或将进一步优化，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的互补式发展将推动当下能源结构转型，油气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按照构建“管住中间、放开两头”体制架构，实现“增供给、降成本、促消费”的总体要求，天然气供应体制、能源协同发展机制、能源定价机制、节能降耗机制等环节或通过改革理顺，建立起能适应低碳转型发展的高效的能源治理新机制。以能源的精准利用、高效利用为导向，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能源领域有望得到进一步融合应用。

我国天然气行业政策利好频出，《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 2022 年煤炭消费比重需要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左右。2021 年，国家能源局官网发布了《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研究报告。报告提出，受中国的减煤增气政策推动，天然气成为中国近年来需求增长最快的能源产品。通过合理引导和市场建设，2025 年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 4300 亿至 4500 亿立方米，2030 年达到 5500 亿至 6000 亿立方米，其后天然气消费稳步可持续增长，2040 年前后进入发展平台期。因此，随着中国

能源结构的调整，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逐步增大。

3) 上海市的燃气发展情况

“十四五”时期，中国天然气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望迈上一个新台阶。行业将通过推动质量变革，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体系得到完善、通过推动效率变革，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增储上产成效更加显著。

根据上海燃气业务的“十四五规划”的主要目标，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300 万吨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30%左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7%左右，并力争进一步提高。2021 年，上海市天然气产量 17.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1%。未来上海燃气业务中，天然气这种相对环保、清洁的能源的消费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2020 年 11 月 9 日市住建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上海市优化燃气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旨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用户燃气接入“310”服务；整合优化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优化燃气接入时间；进一步提高供气服务质量与可靠性。

(2) 城市交通行业

1) 出租车行业发展情况

上海出租车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2021 年，上海出租车日均客运量 260 万乘次，同比提高 23%，恢复至疫情前的 92%，其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量已占到出租汽车客运总量的 62%；

上海出租车载客人次近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日渐完善、城区拥堵情况加剧、专车模式的兴起以及共享单车等新兴形式的冲击。2019-2021 年上海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量分别为 20.47 亿人次、13.65 亿人次和 14.95 亿次；轨道交通客运量分别为 38.80 亿人次、28.32 亿人次和 35.72 亿次。尽管近年来上海日均公共交通客流量逐年增长，但庞大客流增量基本均为轨道交通出行。

目前，上海出租车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 2010 年强生控股收购巴士出租后，上海出租车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主要的出租车业务运营公司包括强

生控股、大众交通、海博股份等，其中大众交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高。在政府对出租车运营和牌照投放实行严格规制的背景下，行业存在较高进入壁垒。

2013 年以来，以“快的打车”、“滴滴出行”等为代表的第三方手机打车软件（简称“打车软件”）不断普及，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专车模式快速崛起，对传统出租车行业带来一定冲击。市场化的专车服务有助于提升出租车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既包括车的档次，也包括解决了传统出租车行业运力不足和拒载等问题。在互联网叫车服务的冲击和影响下，公众出行有了更多可选项。但专车服务也存在弊端，例如，外地车辆大量涌入、服务品质无法得到保障、事故责任方不明确等。同时，专车模式入行门槛低，不乏存在资质不全、规避税费等多方面问题。

出租汽车市场方面，全行业推行新能源车更新政策，对企业车辆部署计划和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网约车非法营运、干扰市场正常秩序的问题仍然存在。此外，上海市出租汽车运价长期处于低位运行，运价机制相对僵化，制约了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行业稳定。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网约车快速发展，巡游出租车与网约出租车在定价机制上的差异更加剧了市场不公平竞争，导致从业人员流失，影响了服务质量。

2021 年，《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正式纳入市人大立法计划，公司下属大众交通积极发挥品牌企业的行业影响力、引领作用和社会责任，向上海市人大提出多份与行业发展相关的议案、建议，参与包括《上海“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在内的多项与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意见征求，为行业争取更加良好的营运环境，提升企业和驾驶员的经营动力，推进行业相关政策完善和创新升级。

2) 汽车租赁行业

租赁汽车市场方面，上海地区线下租车行业形成新格局，包括以长包业务为主的全国型企业及以依托各大平台为主的驾管企业，对租赁汽车市场提出新的挑战。

外企长包、星级酒店用车等汽车租赁具有业务稳定、风险较小、合作时间较长等特点。相比较于公交客运和出租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对宏观经济变动的敏

感性较强。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上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入驻。同时商务、旅游、外事活动以及大型国际赛事都对上海酒店、旅游、会展、会务等市场需求的增长起到了拉动作用，进一步为上海汽车租赁尤其是中高档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目前，上海汽车租赁市场主要有大众交通、锦江、安飞士等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国内汽车租赁企业以及安飞士等国际租赁公司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展开竞争，高端商务汽车租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从国外汽车租赁业务来看，经济发展促使居民个人对汽车租赁业务的需求稳步增加，个人逐步成为汽车租赁业务的主要需求主体之一。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和逐步完善，个人零租业务也将为汽车租赁业务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3）环境市政行业

环保产业是目前国家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城市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在水资源紧缺、水污染加剧的背景下，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推出了一系列有利于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已从 2004 年的 0.73 亿立方米上升至 2021 年的 2.02 亿立方米，2021 年，全国累计处理污水量 584.6 亿立方米。2021 年，全国 458 个日排污水量大于 100 吨的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约 72.8 亿吨，同比增加 2.10%。我国污水处理规模已具备一定规模，水污染治理能力效果显著，污水处理能力不断增强。我国污水资源化进入绿色发展期，污水处理率接近饱和。未来增量主要在提标改造，水资源短缺和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将推动污水处理产业的升级。污水资源化上，我国开始大力推动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寻求低碳绿色发展模式，探索对污泥更全面的资源化利用。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强调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弱项，城市和县城重在补齐能力缺口。除大中城市污水处理规模可适度超前外，其他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要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同时提出要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

四五”期间规划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污水处理设施新增规模 2,000 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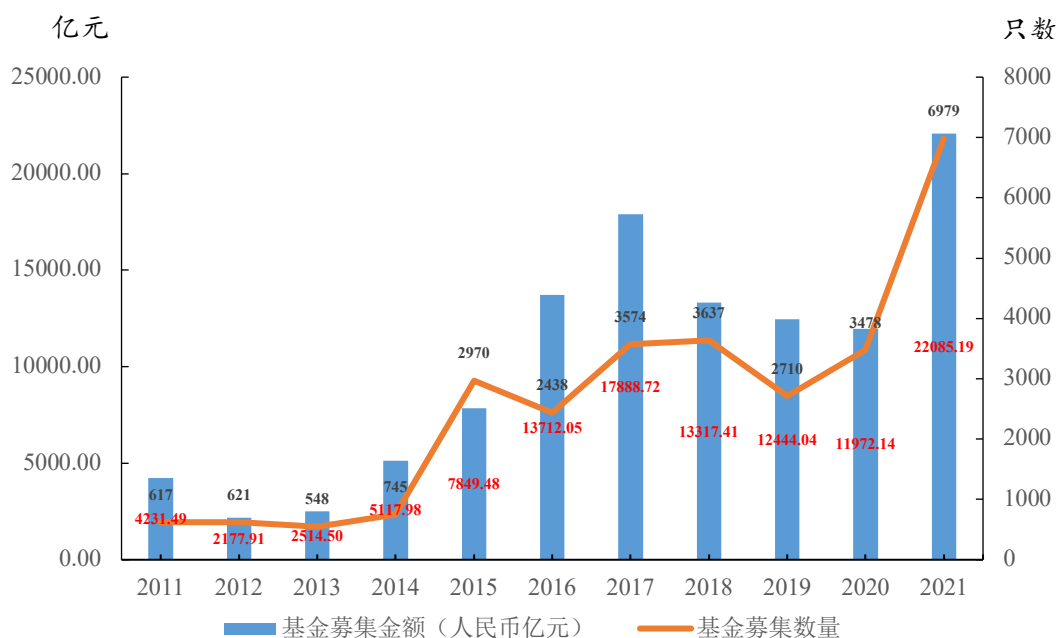
随着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未来在用水、节水、治水方面的建设和监控会大大加强，水污染治理板块将迎来发展机遇。

（4）金融创投行业

我国的创业投资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中国的创业投资事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一方面，受益于 IPO 重启、新三板扩容以及新“国九条”明确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大力发展私募行业、注册制改革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生物医药、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高成长，极大促进了私募股权投资。

2021 年募资市场显著回暖，全年新募得 2.21 万亿元，同比上升 84.5%，新募基金 6,979 支，同比上升 100.7%。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 12,327 起，同比上升 63.1%，投资总金额 14,228.70 亿元，同比上升 60.4%。

图 2011-2021 年末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



退出方面，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4,532 笔退出案例，同比上升 18.0%；2021 年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叠加北交所开市，境内上市渠道相对畅通，

被投企业 IPO 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达 3,099 笔，同比增长 27.3%，是推动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增加的主要原因。

图 2009-2021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退出情况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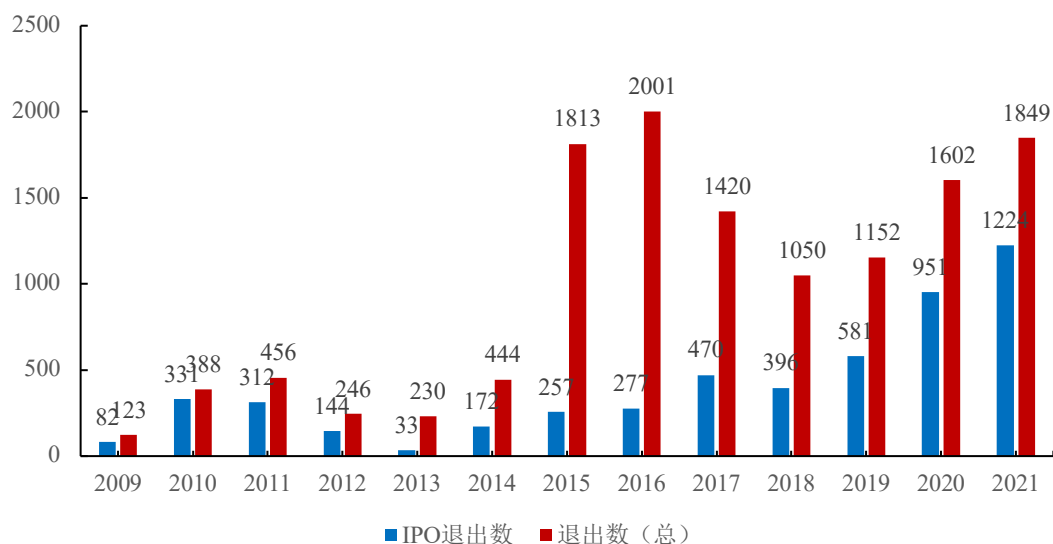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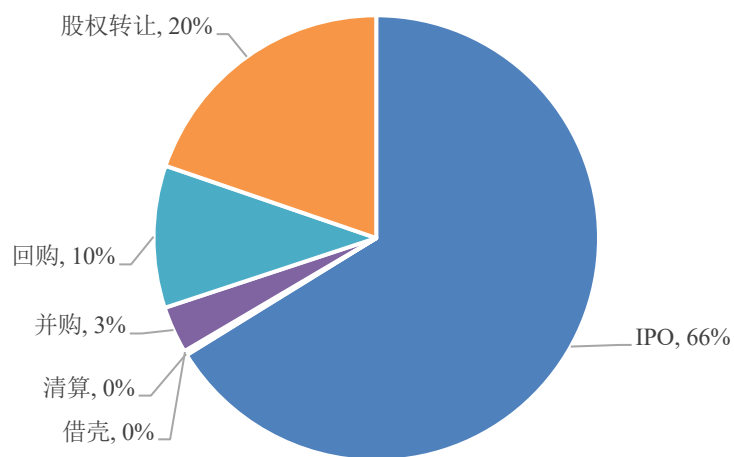


图 2021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退出方式分布



创投业务方面，创投基金在国内资管行业中是发展最快的一个类别。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创投减持规定给予创投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在被投企业 IPO 后所持股份减持方面进一步的优惠支持，有利于缓解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难现状。

针对创投行业，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4 月发布《创业投资主题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对创业创新创造的支持作用，增加经济内生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由此可见，创投行业的重要性被提到国家战略高度，创投行业也迎来蓬勃发展期。

展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趋势，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政策环境的日趋完善、股权投资机构的逐步成熟以及人才队伍的壮大，我国的资本市场层级越发丰富、股权投资机构的退出途径日益多元化，我国的股权投资行业将会保持持续、健康的成长态势。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原名为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35”），2003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英文简称“DZUG”，股票代码“1635”）。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从一个与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共同起步，在业内率先上市的交通运输企业，发展成为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投资控股型企业。

公司上市以来，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多次荣获“上市公司回报百强金牛奖”、“最具社会责任上市企业 10 强”、“诚信创建企业”、“中国融资大奖”、“金融市场经典案例”等多项荣誉，连续多年入选“上海百强企业”。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 城市燃气行业

城市燃气板块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产业，控股企业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燃气输配、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约占上海燃气销售市场近 40% 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上海地区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 6,867 公里，日供气能力 720 万立方米，拥有燃气用户超过 187 万户。

公司在江苏南通地区的燃气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燃气投资旗下的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是南通市唯一一家城市燃气企业，具备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2013 年南通大众燃气即已实现了由“西气东输”的天然气完全替代了人工煤气制气业务，并实现对南通市区的全覆盖。截至 2021 年末，南通大众燃气共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 2,575 公里，日供气能力 200 万立方米，燃气用户达 50 万户，燃气销售规模占南通市区燃气销售市场比例超过 99%。总体来看，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在上海市南地区以及江苏南通地区的区域垄断优势较强。公司在推进降本增效的过程中提升内在竞争力，在全产业链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服务营商环境方面不断创新，在基础设施建设上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城市燃气安全保障并推动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探索有规模有效益的新能源项目，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2) 城市交通行业

公司历年蝉联上海市著名商标单位，“大众”商标被评为“上海好商标”，出租汽车服务被誉为上海城市名片。公司继续发挥品牌企业的行业影响力、引领作用和社会责任。公司向市人大提出多份与行业发展相关的议案、建议，参与包括《上海“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在内的多项与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意见征求。2021 年 7 月 20 日，上海出租汽车总量调控专题研讨会在公司总部所在的大众大厦召开，会上发布了《关于上海出租汽车总量调控、合理规划巡网比例的调研报告》，为上海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份观点明确、数据翔实的分析材料。

2021 年，公司克服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和内部产业面临转型的双重压力，以优化组织结构和夯实制度建设为抓手，坚持科技创新、资源优化，把提升效率作为工作重点，取得了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一方面积极组织公益义运，履行社会责任，抗疫保出行迎接建党 100 周年。另一方面优化组织机构，坚持科技赋能，推进数字转型，加强内控管理，各产业群协同发展。

公司在上海和长三角等区域拥有各类车辆 16,637 辆，网约车平台“大众出行”获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沪交运管许可网字 0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成为上海首家获网约车平台资质的平台公司。

“大众出行”线下资源联动线上平台，推动业务创新。2021 年，大众运行物流的货运出租、搬场、大众供应链等常规业务借力限行政策利好，依托 BH 牌照通行权优势，加强与京东、顺丰、美团等公司牌照合作；探讨业务新模式，寻求牌照+金融的利润回报模式。搬场业务通过灵活受理机制，成功将成交率提高至 23.7%；通过调整“小件搬场”和开拓“精品搬场”业务，进一步完善搬场的服务能级，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3) 环境市政行业

由于公众的环保意识增强及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增多，近年来中国污水处理业务的重要性及需求日益提升。公司管理层一直相信，污水处理是综合公用事业业务的自然延伸，并符合公司服务公众利益同时创造利润的理念。

公司于 2003 年进军污水处理业务，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众环境持有 90% 的股权。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萧山区政府订立 25 年 BT 合同。萧山污水专门处理高浓度的工业废水，其需要复杂的工序及设施。萧山污水已获得多个奖项，包括于 2008 年获得浙江省市政工程金奖。公司于 2005 年，通过公开招标收购位于上海嘉定区的污水处理厂，成立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随后建造嘉定污水二期，从而将污水处理能力增加至 100,000 立方米/日。目前，嘉定污水完成三期建设，于 2016 年中期正式运营，处理能力增加至 175,000 立方米/日。嘉定污水于 2008 年被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评为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优秀运营单位。2010 年，公司收购江苏大众部分股权，其通过 BOT 安排于徐州地区运营八座污水处理厂，而徐州地区是政府南水北调工程的枢纽。公司在徐州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已荣获多个奖项，包括 2018 年，江苏大众贾汪子公司荣获江苏省“优秀污水处理厂”称号。2015 年 4 月，国务院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中国的水污染防治及污水处理订下十条总体原则及多个详细计划。政府随后按照计划作出的投资及行动将大幅刺激污水处理行业，创造大量需求及机会。公司将努力抓住政策机遇并凭借 10 多年的经营经验使污水处理业务得到稳步发展。2021 年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进入商业运营，新增处理能力 2.00 万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44 万吨/日。公司污水实际日均处理量接近饱

和，目前积极推进嘉定污水处理厂四期方案落地。2021 年，随着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投运，公司污水处理量为 42.94 万吨，同比增长 9.68%。

4) 金融创投行业

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深创投四家投资企业作为首批上市成员正式登陆科创板，成为投资企业首批登陆科创板数量最多的创投机构。公司入伙的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盛大游戏项目在 2019 年取得重大突破（借壳世纪华通）已于 7 月 3 日完成并上市。公司参股的大成汇彩基金投资的华海清科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大成汇彩基金投资的江阴润玛电子材料项目已于 12 月 6 日收到证监会第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自营金融产业中大众融资租赁向“小额分散”模式转型，全年“小额分散”业务占比达到 55%，并成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两大运营商的首家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大众商务积极推进“e 通卡”应用场景转换、APP 功能优化、新业务开发、合规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并引入 i 百联、苏宁易购等合作伙伴，新增线上应用，推进银联商户逐步转变为自有商户工作进展。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大众”品牌优势

“大众”是上海市著名商标，在公用事业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无形资产优势，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品牌认同度。“大众”品牌于 1994 年获得核准使用，从 1999 年起，“大众”商标已连续六届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大众的几大核心品牌——“大众出租”、“大众燃气”、“大众租赁”、“大众运行物流”、“大众出行”等无论是市场份额，还是经营业绩，均处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大众”品牌正成为公用行业中的领先品牌，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突出部分，为使大众成为百年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公用事业行业的服务提供商，公司在获取和保持客户方面已经形成良好的正向循环机制，客户粘度较高，拥有较好的品牌认同度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披露了所经营管理的各环境、经济与社会指标，在经济发

展、构建绿色工程、共建和谐社区方面付出了持续的努力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历年来，公司在出租汽车服务领域中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10 年，公司获得“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服务世博先进集体”。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名牌”、“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保持了行业内服务违纪率最低的良好服务水平。

公司拥有一支国宾专业车队，具备为国际大型会务、赛事提供交通保障服务的能力。2010 年公司为上海世博会提供了 100 辆世博专用接待车；2011 年，公司为包括第 14 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上海 ATP 网球大师赛、以及 F1 大奖赛的奔驰车队和迈凯伦车队提供接待用车服务。此外，公司还是上海市政府的“市府指定用车单位”。2012 年，公司承接了市政府春节双拥慰问活动用车，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相关领导的赞赏及认可。

2017 年 5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上宣布，中国将从 2018 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作为世界上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报告期内，大众运行作为中国首届进博会各国首脑、部长及商务团体行李运输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圆满完成进博会配套服务，顺利达到“六无”原则的总体要求，即：指挥无障碍、运能无缺口、行车无事故，调度无瑕疵、车辆无抛锚、行李无差错。进博会结束后大众运行收到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感谢信，再一次验证了“高标准、严管理、重服务、创一流”的理念，提升了大众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

2) 地理位置优势

2021 年上海的国内生产总值达约人民币 43,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在中国城市中排行第一。公司作为拥有悠久历史及著名品牌的上海主要公用事业服务供货商，为上海经济过去三十年的指数式增长作出了贡献，也因此而获益。公司于 1991 年建立了出租车经营业务。2001 年，公司开始在上海将管道燃气供应从煤气转换为天然气。自 2003 年起，公司进一步将公用事业业务扩大至污水处理及公共基础设施行业。这些项目是由上海政府实施的公众利益及经济改革计划的一部分，为当地居民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也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

在上海公用事业经营上的成功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丰富的经营经验，使公司将业务迅速拓展至华东其他地区。公用事业服务业产生的稳定现金流为公司的战略性及金融投资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也是公司有效扩大业务范围及增加收入来源以提升公司价值的手段。公司相信可以凭借领先的地位及市场声誉在上海未来的经济增长中继续获益。

上海正在将其重心转移至经济及社会改革，且预期经济将维持高效及稳定增长。上海政府计划将上海建成五个中心，分别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此外，上海市政府于 2015 年已颁布《上海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要求区级政府进一步实施改善上海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措施。公司悠久的历史、强大的本地影响力、知名的品牌以及深入的技术知识均为我们的竞争优势。凭借这些优势，相信能够利用上海未来的发展机遇，并进一步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此外，国务院已实施政策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其中包括，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及创造有利金融环境，鼓励私人资本于市区燃气供应行业投资。2001 年，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大众燃气 50% 股权，进军管道燃气供应业务，正是由于上海政府通过引入私有制推动企业结构改革及现代化管理。公司将利用上海大众燃气的经验，捕捉上海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未来机会。

3) 公用事业行业防御性及垄断性优势

公用事业行业与居民日常生活密不可分，一般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不大，在经济调整期中，资本市场通常将公用事业行业视为防御性较强的行业。公司从事的燃气业务、城市交通业务、污水处理及市政建设业务，由于或者涉及管网铺设，或者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营维持，均属于具有垄断性质和不可替代性，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变化较小。

在燃气业务方面，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国内城市目前通常做法是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即由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一定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其约定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企业约定进行管网建设运营，规范经营。管道燃气须依托管网经营的特点决定了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在其运营地域内具有垄断性。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作为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的配套产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拥有管

道燃气经营特许权的燃气运营商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该业务板块较为强势。企业品牌、服务质量是构成燃气工程及材料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4) 政府支持优势

公用事业项目通常由地方政府资助，以期解决某个区域问题或作为城市发展规划的一部分。了解有关项目的目标及愿景是设计可行的投标方案的第一步，对项目的整体成功起着关键作用。公司与上海市相关政府单位保持公开及定期的沟通，以了解现有项目的日常经营及区域与城市的整体城市规划。通过沟通使公司可从政府的角度加深对公用事业业务的了解。此外，公司的 BT 及 BOT 客户通常为地方政府，与相关政府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能够了解政府城市规划布局，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新项目的前景及战略规划。此外，预算规划对投标方案至关重要，而为了能够控制预算，后续成本控制必不可少。公司在多个不同类型公用事业项目中的经验有助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制订合理的预算规划，有效节省项目的建造及经营成本。

5)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从事公用事业行业 30 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公司管理者和经营人才，是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证。公司不断强化管理水平，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升日常运营效率，对高级管理、投融资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更高要求，保持有序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6) 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

作为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受到境内外两个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上市两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办公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之间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

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

7) 高素质的员工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公司从事公用事业行业近30年，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素质优良、忠于“大众”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忠诚有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是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证。公司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注重青年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全面的行业知识，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够把握市场商机，制定全面商业策略，评估及管理风险，执行管理及经营计划并提升整体利润，从而提高公司价值。

8) 投资经验的优势

公司参股多家优质投资平台，其中，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公司入伙的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天津华海清科项目科创板首发申请获上交所上市委员会通过。丰富的成功投资经验夯实了公司创投业务良性发展的基础。

9) 持续的融资能力优势

公司积极实践多渠道融资模式，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通过发行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金融工具，打造了稳固的全方位融资体系。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及创新融资工具，通过平衡优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优化投融资结构，力求在降低融资风险、节约融资成本的同时，助力实现公司综合实力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3、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 公司发展战略

202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深耕上海，辐射长三角，做强公用事业主业，立足“大众”品牌服务，打造长三角领先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为主业的集团型企业。同时严格按照沪港两地监管的要求规

范运作，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集中管控及业财一体化有效实施能力，完善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步发展。

(2) 经营计划

1) 进一步调整产业投资结构，加强公用事业主业投资，夯实持续发展动能

公司持续加大公用事业主业重大项目投资比重，积极拓展优质项目投资并购机会，包括燃气工程、污水处理、垃圾固废处理或上下游产业链延伸。

2) 自营金融企业持续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做好“资金、人才、系统”等方面保障

自营金融产业方面，大众融租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新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继续围绕“消费金融、平台金融”两大重点拓展业务，做好保理业务与融租业务的互联互通。大众商务卡公司要进一步优化了线下商户结构，坚持发展线上支付体验，稳步发展航司业务，研究推进聚合支付的新业务模式。

3) 加强已投创投类项目的管理水平，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

公司将加强平台型企业及参股基金的投后管理，推动已投资项目尽快登陆资本市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控制好资产负债率。同时提升自身投资队伍的专业能力以及优化各项制度来提升盈利水平。

4) 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强化内控管控力度

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化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关联深度，进一步发挥信息化系统在管理创新、效率提升、内部控制、科学决策方面的作用，有力支撑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

5) 进一步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管理工作，控制好负债率

2022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财务综合管理优势，对资金预算要更加细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通过动态管理企业流动资金，有效控制负债率，保持强大的抗风险能力。

6) 树牢底线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将不断强化重点企业（燃气、水务、隧道、物流等）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使安全管理不留死角；要紧盯安全管理的高危领域、薄弱环节、风险隐患，强化各类隐患整改，细化隐患排查及制定整改和完善计划，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将保安全视为生命线。

7) 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为保证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满足业务不断拓展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持续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增加各业务板块重要岗位的人才储备，设计和实施多元化的激励机制，提升团队绩效水平。

(3)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境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国环境保护法》、《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国水污染防治法》。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并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相关事故。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持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包括提供足够的防护衣物及装备、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训，并设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查核，以确保其设计、制造、安装及使用均符合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完善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保障员工在任职期间从未涉及任何重大事故，并从未因员工健康及安全违规事件受到任何处罚。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88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2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6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 PPP 项目执行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决议通过	存货：增加 26,806.55 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852,604,832.58 元；在建工程：减少 26,806.55 元；无形资产：减少 763,528,722.1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6,368.24 元；预计负债：减少 17,084,406.3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6,348,75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0,469,941.51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8,765,454.97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联营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根据其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联营企业董事会决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72,782,658.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85,735,001.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留存收益：增加 512,952,342.81 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72,782,658.64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85,735,001.45 元；留存收益：增加 512,952,342.81 元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合计人民币 14,920.00 元。】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联营企业大众交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根据其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年初留存收益。

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联营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	联营企业董事会决议通过	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6,686,151.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留存收益增加6,686,151.32元。 母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998,603.25元；留存收益增加4,998,603.25元。
-------------	-------------	---

表：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管网资产（地下和地上支管）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30年，残值率由5%变更为0%。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	合并： 固定资产：增加19,870,040.03元；营业成本：减少19,870,040.0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9,935,020.02元。 母公司：无影响。
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管网资产（除地下和地上支管外）残值率由5%变更为0%。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	合并： 固定资产：减少12,165,900.89元；营业成本：增加12,165,900.8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5,907,439.34元。 母公司：无影响。

(3) 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26,039,484.7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535,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76,470,704.18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2) 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收款”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17,630.14 元； “其他流动资产”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7,630.14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3) 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付款”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76,384,687.11 元； “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787,863.53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73,596,823.58 元。	“其他应付款”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72,934,147.32 元； “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072,744.82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70,861,402.50 元。
(4) 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递延收益”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23,696,411.76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223,696,411.76 元。	对母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表：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增加 53,054,283.76 元； 租赁负债：增加 43,549,671.22 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9,183,249.92 元； 预付账款：减少 321,362.62 元。	使用权资产：增加 12,873,951.29 元； 租赁负债：增加 10,542,672.88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331,278.41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表具会计政策变更

表： 本公司执行新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居民用户燃气表具

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将民用燃气表具由原来的按存货核算和管理模式，变更为按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模式，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由于在当期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董事会决议通过	固定资产：增加 94,219,897.52 元； 营业成本：减少 94,219,897.52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7,109,948.76 元。	对 母 公 司 无 影 响。

6)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根据其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表：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联营企业董事会决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6,775,865.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99,991,800.6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留存收益增加 316,767,665.90 元。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541,728.52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24,275,508.93 元，留存收益增加 236,817,237.45 元。

3、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2年1-9月，无变更。

2021年，发行人增加2家合并单位，为新设公司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减少1家合并单位，为上海众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发行人增加1家合并单位，为新设公司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减少1家合并单位，为琼海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增加 3 家合并单位，其中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度新设成立的公司；减少 1 家合并单位，为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动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备注
2019 年度	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立
	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020 年度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琼海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021 年度	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众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注销
2022 年 1-9 月	无	无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092.38	204,260.76	214,696.90	302,09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74.56	49,091.68	62,683.53	12,141.81
应收票据	80.50	14.00	-	55.00
应收账款	32,090.66	122,665.26	50,460.04	35,109.63
预付款项	3,240.20	3,913.05	6,901.73	9,720.29
其他应收款 ⁵	3,872.83	1,026.20	1,464.43	4,137.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6,466.81	38,737.16	34,810.21	31,33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683.39	111,654.04	145,340.23	153,527.09
其他流动资产	5,965.51	9,974.36	11,464.48	10,100.12
流动资产合计	535,566.83	541,336.51	527,821.54	558,21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323.36	24,191.42	9,362.88	6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36	3.92	3.66	0.08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36,414.30	122,779.05	96,344.06	121,755.50
长期股权投资	710,349.38	734,499.56	708,263.14	785,86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7.31	8,356.49	6,783.77	9,991.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130.11	395,906.56	375,862.69	151,939.44
投资性房地产	24,416.75	24,886.83	21,276.69	20,187.51
固定资产	501,183.36	508,534.98	485,309.68	477,202.96
在建工程	24,943.47	16,432.74	22,902.16	18,134.29
无形资产	20,339.14	21,276.68	97,737.60	101,842.05

⁵ 注：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使用权资产	1,781.52	2,592.93	3,437.50	4,477.02
商誉	1,273.69	1,273.69	1,404.86	1,404.86
长期待摊费用	43.45	46.63	155.16	33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6.16	5,317.16	5,541.68	4,53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70	0.96	1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586.36	1,866,158.32	1,834,386.48	1,698,323.21
资产总计	2,404,153.19	2,407,494.83	2,362,208.03	2,256,53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613.52	339,382.24	318,086.25	217,677.55
应付票据	-	1,945.30	1,081.30	-
应付账款	178,430.19	158,803.37	156,874.67	196,824.69
预收款项	3,273.27	3,426.11	2,137.65	2,304.05
应付职工薪酬	10,532.69	11,134.60	10,951.19	9,981.81
应交税费	3,646.22	10,390.08	5,335.88	3,704.06
其他应付款	54,411.66	43,355.91	43,226.32	54,899.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91.13	91.13	91.13	91.13
合同负债	81,863.63	92,002.03	93,559.57	94,29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33.57	158,199.35	91,595.67	205,449.62
其他流动负债	50,403.81	6,730.66	167,297.64	50,221.88
流动负债合计	990,108.56	825,369.64	890,146.14	835,35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95.97	45,469.53	37,309.50	43,205.45
应付债券	190,196.55	327,379.11	252,142.72	256,686.87
租赁负债	1,001.76	1,434.33	2,499.76	3,568.16
长期应付款	12,176.65	14,332.74	16,365.26	24,608.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00	3,820.80	3,657.90	3,688.6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7,445.30	6,418.46	6,925.38	5,353.60
递延收益	129,812.19	136,428.65	137,618.51	141,26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0.42	30,983.05	27,936.32	17,92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38.78	14,238.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245.62	580,505.42	484,455.35	496,299.86
负债合计	1,426,354.18	1,405,875.06	1,374,601.49	1,331,659.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资本公积	127,891.11	128,691.51	128,813.11	130,138.39
其他综合收益	4,772.35	3,766.06	68,989.43	44,202.41
专项储备	686.80	268.89	134.28	56.97
盈余公积	67,777.78	67,777.78	60,571.83	58,533.37
一般风险准备	19.13	18.54	17.89	16.00
未分配利润	346,223.20	375,806.86	310,574.00	278,13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613.84	871,573.11	864,344.01	806,327.80
少数股东权益	135,185.17	130,046.66	123,262.53	118,55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799.01	1,001,619.76	987,606.54	924,88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153.19	2,407,494.83	2,362,208.03	2,256,539.84
------------	--------------	--------------	--------------	--------------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40,729.85	553,706.77	491,063.99	559,831.87
其中：营业收入	434,889.54	541,759.40	478,323.68	545,979.99
利息收入	5,840.31	11,947.37	12,740.32	13,851.88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6,410.44	563,522.40	508,356.00	565,518.39
其中：营业成本	366,008.81	460,112.01	401,598.82	468,653.59
税金及附加	1,572.75	2,676.48	1,715.49	3,212.09
销售费用	17,543.79	21,248.55	21,731.31	20,751.02
管理费用	32,439.68	44,696.24	42,418.97	42,547.66
研发费用	-	28.30	79.72	96.83
财务费用	8,845.42	34,760.82	40,811.69	30,257.20
资产减值损失	-31.40	-187.46	-142.94	-1,738.48
信用减值损失	-307.18	-3,582.92	-2,462.11	-2,103.17
加：其他收益	2,717.22	3,496.19	2,276.90	2,28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05.00	-7,656.68	41,441.40	7,51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8.71	66,339.47	54,893.31	68,52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7.83	47,228.26	35,168.51	51,306.73
资产处置收益	-158.71	117.95	48.52	-3.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636.95	48,710.92	78,763.06	68,796.03
加：营业外收入	261.94	882.01	407.47	67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79.27
减：营业外支出	71.30	200.91	1,325.87	52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78	10.69	16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31	49,392.02	77,844.66	68,946.29
减：所得税费用	5,789.91	10,174.49	18,410.43	5,59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6.22	39,217.53	59,434.23	63,35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0.90	30,335.62	51,523.14	52,647.32
少数股东损益	8,584.68	8,881.91	7,911.09	10,70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32	3,128.27	24,515.50	14,437.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29	3,350.14	24,787.02	14,302.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9.58	6,401.23	-8,769.43	2,167.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105.95	-2.15	-9.1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53.39	4,805.98	-6,008.66	1,437.5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6.19	1,701.21	-2,758.62	739.5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5.88	-3,051.10	33,556.45	12,134.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8.84	-1,605.76	37,357.16	11,261.00
2.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0.34	-813.31	873.5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354.31	8.60
6.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27.03	-1,445.69	-2,633.09	-8.18
8.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97	-221.86	-271.52	134.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8.90	42,345.80	83,949.72	77,79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4.61	33,685.76	76,310.16	66,95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5.71	8,660.04	7,639.56	10,840.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046.67	608,462.47	523,793.92	591,773.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83.15	13,182.15	12,329.89	14,93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0.07	11,103.65	9,694.77	10,79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479.89	632,748.27	545,818.59	617,51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339.94	459,533.59	421,846.78	396,37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28.56	70,491.32	63,204.94	62,840.8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3.13	18,799.11	20,222.32	15,12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7.68	16,498.06	17,637.87	21,3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49.30	565,322.08	522,911.91	495,6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0.58	67,426.19	22,906.68	121,84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847.38	288,823.27	242,924.55	139,42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15.37	26,984.83	31,266.85	31,06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88	169.90	124.96	25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74.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51.48	11,637.65	9,622.34	11,90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87.12	327,615.65	285,013.34	182,65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20.72	64,627.17	64,837.81	68,19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645.96	304,040.90	340,378.71	164,989.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53	8,340.52	2,223.91	4,28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13.21	377,008.58	407,440.42	237,46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1	-49,392.93	-122,427.08	-54,81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311.82	805,193.74	665,539.38	434,646.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311.82	805,493.74	665,539.38	435,05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706.13	779,228.71	587,924.99	443,42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7.01	50,407.93	54,077.65	62,31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97.20	2,932.00	3,056.80	2,58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33	1,999.42	2,022.51	1,76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65.47	831,636.06	644,025.15	507,50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64	-26,142.32	21,514.22	-72,45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3.13	-1,993.58	-7,216.67	1,08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13.98	-10,102.64	-85,222.85	-4,33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51.82	211,954.46	297,177.31	301,51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65.79	201,851.82	211,954.46	297,177.31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455.74	109,723.84	112,997.87	187,86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1.32	7,021.53	1.05	146.1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431.36	1,747.49	1,700.46	270.74
预付款项	299.70	14.16	27.00	4.93
其他应收款	48,879.94	63,527.68	76,255.01	91,884.0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22,770.00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6.17	649.53	582.93	523.16
其他流动资产	1,237.82	1,208.53	1,514.98	1,516.01
流动资产合计	258,492.04	183,892.75	193,079.30	282,20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9,893.75	10,436.56	11,086.09	11,669.03
长期股权投资	1,095,301.63	1,111,720.66	1,084,420.09	998,905.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742.38	119,705.20	92,831.42	10,597.96
投资性房地产	21,107.25	21,483.17	17,777.83	18,182.52
固定资产	216.96	247.04	210.08	138.18
在建工程	8.87	23.59	4,448.33	1,283.96
使用权资产	333.90	534.24	801.36	1,029.92
无形资产	878.32	1,123.31	825.81	62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483.07	1,265,273.78	1,212,401.02	1,042,434.45
资产总计	1,500,975.11	1,449,166.52	1,405,480.32	1,324,63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168.58	252,249.52	205,736.08	161,747.42
应付账款	-	-	1,378.02	-
预收款项	25.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1.47	4,118.73	4,225.04	4,357.56
应交税费	172.65	180.26	175.25	143.97
其他应付款	138,928.14	86,788.23	76,584.78	86,063.5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91.13	91.13	91.13	9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492.61	88,849.74	5,927.45	117,768.84
其他流动负债	50,311.13	137.71	161,645.02	50,110.01
流动负债合计	627,539.93	432,324.19	455,671.63	420,19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79,581.05	327,379.11	248,456.10	248,221.85
租赁负债	75.36	296.14	578.57	809.14
递延收益	239.25	282.32	159.50	15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0.31	8,246.61	9,591.17	11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925.97	336,204.18	258,785.35	249,307.34
负债合计	814,465.89	768,528.37	714,456.98	669,49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295,243.47
资本公积	133,830.02	134,383.02	134,070.96	133,772.23
其他综合收益	14,505.97	16,225.11	82,743.44	49,829.66
盈余公积	67,777.78	67,777.78	60,571.83	58,533.37
未分配利润	175,151.98	167,008.77	118,393.64	117,76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509.22	680,638.15	691,023.34	655,14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975.11	1,449,166.52	1,405,480.32	1,324,639.6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2,442.94	2,708.99	2,261.52	666.75
减：营业成本	375.92	494.26	417.41	245.42
税金及附加	255.40	364.27	301.04	157.7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028.32	12,570.86	12,019.42	11,596.12
财务费用	4,047.10	27,025.25	32,654.36	21,867.4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7.07	-0.48	-14.43	-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614.31	-3,138.92	37,271.92	738.43
其他收益	67.34	36.21	43.18	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2,381.52	60,202.22	35,523.10	62,40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2.85	51,473.69	28,762.67	34,53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1,563.67	19,353.37	29,693.07	29,943.08
加：营业外收入	125.40	106.10	120.49	11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9.79	454.54	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1,689.07	19,419.68	29,359.02	30,057.40
减：所得税费用	-1,216.31	-1,344.56	9,474.32	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2,905.38	20,764.24	19,884.70	30,05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1,719.14	2,055.17	32,913.78	12,314.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6.91	3,580.69	-4,492.26	1,074.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76.91	3,580.69	-4,492.26	1,074.7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77	-1,525.52	37,406.03	11,239.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7.77	-1,525.52	37,406.03	11,239.8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86.24	22,819.41	52,798.48	42,371.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66	2,914.85	1,056.40	44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28	2,215.33	2,375.42	3,5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94	5,130.18	3,431.82	3,94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49.0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0.25	8,683.67	8,665.12	4,50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74	366.09	273.98	16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18	3,626.99	3,538.01	3,3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6.17	12,676.74	12,726.12	8,0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9.22	-7,546.56	-9,294.29	-4,08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72.39	157,064.38	44,258.15	26,31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12.36	21,259.41	43,533.79	19,44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17	582.94	200.00	47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50.92	178,906.72	87,991.94	46,238.4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56	1,565.94	3,049.52	7,37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32.84	185,591.51	134,938.09	34,123.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8.41	187,157.45	137,987.61	41,49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2.51	-8,250.73	-49,995.67	4,73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582.20	646,193.18	442,425.78	353,79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82.20	646,193.18	442,425.78	353,79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877.40	591,532.46	406,841.00	317,07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75.77	39,335.63	42,313.03	43,06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3	903.82	1,211.55	97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61.90	631,771.91	450,365.58	361,10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0.30	14,421.27	-7939.80	-7,31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98.31	-1,898.02	-7,632.49	1,37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31.90	-3,274.04	-74,862.25	-5,28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3.84	112,997.87	187,860.13	193,14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55.74	109,723.84	112,997.87	187,860.1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240.42	240.75	236.22	225.65
总负债（亿元）	142.64	140.59	137.46	133.17
全部债务（亿元）	85.03	87.24	86.17	77.3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7.78	100.16	98.76	92.49
营业总收入（亿元）	44.07	55.37	49.11	55.98
利润总额（亿元）	-0.04	4.94	7.78	6.89
净利润（亿元）	-0.62	3.92	5.94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0.31	3.43	1.66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8	3.03	5.15	5.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7	6.74	2.29	12.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3	-4.94	-12.24	-5.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0	-2.61	2.15	-7.25
流动比率	0.54	0.66	0.59	0.67
速动比率	0.50	0.61	0.55	0.63
资产负债率（%）	59.33	58.40	58.19	59.01
债务资本比率（%）	46.51	46.55	41.49	45.65
营业毛利率（%）	15.84	15.07	16.04	14.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0	3.49	4.81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52	6.23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3.97	2.00	5.34
EBITDA（亿元）	5.03	11.77	14.71	14.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2	12.92	9.88	10.04
EBITDA 利息倍数	2.05	3.20	4.19	3.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2	6.26	11.18	14.05
存货周转率	9.73	12.51	12.14	14.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净利率（%）	-1.43	7.24	12.43	11.6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权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5,566.83	22.28%	541,336.51	22.49%	527,821.54	22.34%	558,216.63	24.7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非流动资产	1,868,586.36	77.72%	1,866,158.32	77.51%	1,834,386.48	77.66%	1,698,323.21	75.26%
资产总额	2,404,153.19	100.00%	2,407,494.83	100.00%	2,362,208.03	100.00%	2,256,539.84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3,092.38	12.19%	204,260.76	8.48%	214,696.90	9.09%	302,091.91	1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74.56	1.67%	49,091.68	2.04%	62,683.53	2.65%	12,141.81	0.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171.16	1.34%	122,679.26	5.10%	50,460.04	2.14%	35,164.63	1.56%
其中：应收票据	80.5	0.00%	14.00	0.00%	-	-	55.00	0.00%
应收账款	32,090.66	1.33%	122,665.26	5.10%	50,460.04	2.14%	35,109.63	1.56%
预付款项	3,240.20	0.13%	3,913.05	0.16%	6,901.73	0.29%	9,720.29	0.43%
其他应收款	3,872.83	0.16%	1,026.20	0.04%	1,464.43	0.06%	4,137.14	0.18%
存货	36,466.81	1.52%	38,737.16	1.61%	34,810.21	1.47%	31,333.65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683.39	5.02%	111,654.04	4.64%	145,340.23	6.15%	153,527.09	6.80%
其他流动资产	5,965.51	0.25%	9,974.36	0.41%	11,464.48	0.49%	10,100.12	0.45%
流动资产合计	535,566.83	22.28%	541,336.51	22.49%	527,821.54	22.34%	558,216.63	24.74%
债权投资	39,323.36	1.63%	24,191.42	1.00%	9,362.88	0.40%	643.50	0.03%
其他债权投资	4.36	0.00%	3.92	0.00%	3.66	0.00%	0.08	0.00%
长期应收款	136,414.30	5.67%	122,779.05	5.10%	96,344.06	4.08%	121,755.50	5.40%
长期股权投资	710,349.38	29.54%	734,499.56	30.51%	708,263.14	29.98%	785,863.59	3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7.31	0.28%	8,356.49	0.35%	6,783.77	0.29%	9,991.34	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130.11	16.48%	395,906.56	16.44%	375,862.69	15.91%	151,939.44	6.73%
投资性房地产	24,416.75	1.02%	24,886.83	1.03%	21,276.69	0.90%	20,187.51	0.89%
固定资产	501,183.36	20.85%	508,534.98	21.12%	485,309.68	20.54%	477,202.96	21.15%
在建工程	24,943.47	1.04%	16,432.74	0.68%	22,902.16	0.97%	18,134.29	0.80%
无形资产	20,339.14	0.85%	21,276.68	0.88%	97,737.60	4.14%	101,842.05	4.51%
使用权资产	1,781.52	0.07%	2,592.93	0.11%	3,437.50	0.15%	4,477.02	0.20%
商誉	1,273.69	0.05%	1,273.69	0.05%	1,404.86	0.06%	1,404.86	0.06%
长期待摊费用	43.45	0.00%	46.63	0.00%	155.16	0.01%	339.3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6.16	0.24%	5,317.16	0.22%	5,541.68	0.23%	4,530.29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9.70	0.00%	0.96	0.00%	11.4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586.36	77.72%	1,866,158.32	77.51%	1,834,386.48	77.66%	1,698,323.21	75.26%
资产总计	2,404,153.19	100.00%	2,407,494.83	100.00%	2,362,208.03	100.00%	2,256,539.84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6,539.84 万元、2,362,208.03 万元、2,407,494.83 万元和 2,404,153.1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05,668.19 万元，增幅 4.68%，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5,286.80 万元，增幅 1.92%，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

的资产总额为 2,404,153.19 万元，较年初减少 3,341.64 万元，降幅 0.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58,216.63 万元、527,821.54 万元、541,336.51 万元和 535,566.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74%、22.34%、22.49% 和 22.28%。其中，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0,395.09 万元，降幅 5.45%，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3,514.97 万元，增幅 2.56%。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535,566.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 22.28%，较年初减少 5,769.68 万元，降幅 1.0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8,323.21 万元、1,834,386.48 万元、1,866,158.32 万元和 1,868,586.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26%、77.66%、77.51%和 77.72%。其中，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36,063.27 万元，增幅 8.01%，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1,771.84 万元，增幅 1.73%，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科目的增长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为 1,868,586.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77.72%，较年初增加 2,428.04 万元，增幅 0.13%。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组成。

① 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24.67	13.55	25.02	23.89
银行存款	286,157.30	201,106.70	210,208.83	292,856.32
其他货币资金	6,910.40	3,140.51	4,463.05	9,211.70
合计	293,092.38	204,260.76	214,696.90	302,091.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81.72	2,463.98	7,449.92	4,098.0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2,091.91 万元、214,696.90 万元、204,260.76 万元和 293,092.3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39%、9.09%、8.48%和 12.1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7,395.01 万元，降幅 28.93%，主

要系 20 上海大众 SCP001 到期兑付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436.14 万元，降幅 4.86%，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93,092.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88,831.62 万元，增幅 43.49%，主要系收到子公司翔殷路隧道的专营补贴款所致。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141.81 万元、62,683.53 万元、49,091.68 万元和 40,074.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54%、2.65%、2.04%和 1.67%。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50,541.72 万元，增幅 416.26%，主要系理财产品和股票投资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13,591.85 万元，减幅 21.68%，主要系理财产品和股票投资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9,017.12 万元，减幅 18.37%，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致公允价值下降。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74.56	49,091.68	62,683.53	12,141.8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20,931.67	36,887.98	44,536.36	1,004.95
银行理财产品	19,142.89	12,203.69	18,147.17	11,136.86
合计	40,074.56	49,091.68	62,683.53	12,141.81

③ 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5,109.63 万元、50,460.04 万元、122,665.26 万元和 32,090.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2.14%、5.10%和 1.33%。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5,350.41 万元，增幅为 43.72%，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费、隧道运营利率差等的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2,205.22 万元，增幅为 143.09%，主要系子公司翔殷路隧道应收专营补贴款和 2021 年四季度营收款共计 8.38 亿元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0,574.60 万元，降幅为 73.84%，主要系上年末子公司翔殷路隧道应收的专营补贴款于本报告期内收到所致。

表：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38	0.08	104.38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	104.38	0.08	104.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92.92	99.92	3,127.66	-	122,665.26
其中：					
燃气业务信用组合	29,201.52	23.19	2,032.45	6.96	27,169.07
污水处理业务信用组合	92,913.75	73.80	162.85	0.18	92,750.90
其他业务信用组合	3,677.65	2.92	932.36	25.35	2,745.29
合计	125,897.30	100.00	3,232.04		122,665.26

表：发行人2021年末及年初按账龄法分析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941.98	49,390.57
1 至 2 年	10,033.91	1,219.50
2 至 3 年	552.78	664.57
3 至 4 年	254.94	260.10
4 至 5 年	205.67	203.65
5 年以上	1,908.02	1,814.31
减：坏账准备	3,232.04	3,092.65
合计	122,665.26	50,460.04

表：发行人2021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非关联方	83,785.42	66.55	-	应收翔殷路 BOT 项目回报款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非关联方	6,800.11	5.40	89.15	应收污水、污泥处理费
上海东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10	1.07	13.45	应收物业招商费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73	0.82	0.21	应收燃气销售款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63	0.63	0.16	应收燃气销售款
合计		93,761.98	74.47	102.97	

④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137.14 万元、1,464.43 万元、1,026.20 万元和 3,872.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8%、0.06%、0.04%和 0.1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2,672.71 万元，降幅 64.60%，主要系代垫往来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438.23 万元，降幅 29.92%，主要系代垫和暂付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846.63 万元，增幅 277.40%，主要系应收代垫和暂付款较年初增加。

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872.83	1,026.20	1464.43	4137.14
合计	3,872.83	1,026.20	1464.43	4137.14

表：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13.50	1-2 年	20.96	3.14
东海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	1-2 年	13.37	2.00
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1.85	3 年以上	6.81	1.02
宝应射阳湖运输公司	其他	非关联方	60.00	3 年以上	4.01	60.0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	1-2 年	4.01	0.60
合计			735.35		49.16	66.75

表：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0.02
应收代垫、暂付款	450.22
借款及往来款	13.35

押金、保证金	855.43
股权转让款	-
其他	136.37
合计	1,495.39

表：发行人2022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13.50	1-2 年	7.16	3.14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1.85	3 年以上	2.33	5.0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	1-2 年	1.37	0.60
宝应射阳湖运输公司	其他	非关联方	60.00	3 年以上	1.37	60.0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非关联方	50.00	1-2 年	1.14	0.50
合计			585.35		13.37	69.33

表：发行人2022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	40.39
应收代垫、暂付款	3,357.41
借款及往来款	75.08
押金、保证金	653.17
股权转让款	-
其他	249.83
合计	4,375.88

⑤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1,333.65 万元、34,810.21 万元、38,737.16 万元和 36,466.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1.47%、1.61%和 1.52%。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和材料采购。

表：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1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9.99	93.66	1,336.33	1,417.26	180.23	1,237.03	1,160.13	37.29	1,122.84

在产品	-	-	-	0.08	0.08	-	0.08	0.08	-
库存商品	2,910.87	28.68	2,882.19	3,272.58	28.68	3,243.91	2,912.35	28.68	2,883.67
周转材料	21.63	21.63	-	21.63	21.63	-	21.63	21.63	-
工程施工	-	-	-	-	-	-	-	-	-
材料采购	-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4,466.59	-	34,466.59	30,270.73	-	30,270.73	27,206.42	-	27,206.42
发出商品	-	-	-	-	-	-	31.72	-	31.72
其他	52.04	-	52.04	58.55	-	58.55	88.99	-	88.99
合计	38,881.13	143.97	38,737.16	35,040.82	230.61	34,810.21	31,421.32	87.68	31,333.65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3,527.09 万元、145,340.23 万元、111,654.04 万元和 120,683.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80%、6.15%、4.64%和 5.02%。

表：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4,703.79	37,573.30	26,524.27	926.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	36,619.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970.51	8,368.79	4,639.04	4,592.91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8,009.10	65,711.95	114,176.93	111,388.69
合计	120,683.39	111,654.04	145,340.23	153,527.09

⑦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00.12 万元、11,464.48 万元、9,974.36 万元和 5,965.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5%、0.49%、0.41%和 0.25%。

表：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76.12	2,216.95	2,586.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27.41	834.28
预缴增值税等流转税	5,649.70	8,041.32	6,676.41
即征即退的房产税、土地税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43	678.79	-
其他	2.11	-	2.47
合计	9,974.36	11,464.48	10,100.12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1,755.50万元、96,344.06万元、122,779.05万元和136,414.3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40%、4.08%、5.10%和5.67%。

表：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1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款	33,480.60	39,081.82	59,854.23
BOT、BT 项目			
其中：翔殷路隧道项目（BOT）	-	46,176.14	50,232.25
污水处理 BOT 项目	78,861.89	-	-
萧山污水处理项目（BT）	10,436.56	11,086.09	11,669.03
BOT、BT 项目小计	89,298.44	57,262.24	61,901.28
合计	122,779.05	96,344.06	121,755.51

②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85,863.59万元、708,263.14万元、734,499.56万元和710,349.3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4.83%、29.98%、30.51%和29.54%。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减少77,600.45万元，降幅9.87%，主要系公司联营合营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6,236.42万元，增幅3.70%，主要系新增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所致。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24,150.18万元，降幅3.29%，主要系主要联营合营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主要被投资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9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7.84	4,373.88	2,317.43	1,885.30
小计	14,357.84	4,373.88	2,317.43	1,885.30
二、联营企业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836.65	278,733.82	264,988.74	268,177.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987.97	274,857.42	265,374.99	208,311.82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289.39	12,226.74	12,191.72	11,952.41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61	775.28	2,368.15	1,292.45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95.11	550.34	564.21	568.74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3,965.13	33,064.21	43,021.31	42,422.92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7.27	49,559.40	47,208.31	57,432.75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65,150.49	65,212.40	63,120.09	59,513.94
Vietnam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IVS)	3,272.24	3,206.27	3,084.35	3,052.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69	11,939.79	4,023.85	
小计	695,991.54	730,125.68	705,945.71	783,978.29
合计	710,349.38	734,499.56	708,263.14	785,863.59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发行人为大众交通的第一大股东，大众交通以上海地区为主要市场，同时在长三角地区以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拓展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联营合营企业成功进入哈尔滨、杭州、无锡、宁波等9个城市的出租车市场，依托公司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和管理理念，公司在上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总体来看，公司出租车和汽车租赁行业具有突出的区域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近年发展平稳。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重要的投资平台，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其主要股东包括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为发起人股东之一。深创投曾荣获“中国创投20年二十大机构”、“中国创投20年百强机构”、“2019年度中国影响力VC投资机构TOP50”、“2019年度中国政府引导基金TOP20”等众多奖项，其参与管理的深圳天使母基金、发起设立的国中创投和担任唯一机

构合伙人的前海母基金均荣获多项荣誉。深创投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截至2022年11月30日，深创投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行业领先：已投资项目1508个，累计投资金额约905亿元，其中235家投资企业分别在全球17个资本市场上市，460个项目已退出（含IPO）。

以下为大众交通及深创投的主要财务情况：

表 大众交通及深创投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 /2021年末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 /2021年末
总资产	1,979,823.32	1,928,964.10	5,281,419.30	5,080,439.43
总负债	977,823.01	909,061.68	2,441,060.95	2,345,856.26
净资产	1,002,000.31	1,019,902.42	2,840,358.35	2,734,583.17
营业总收入	149,418.87	234,595.57	111,600.84	138,518.02
净利润	-33,620.20	37,780.55	215,669.94	340,801.41
资产负债率	49.39	47.13	46.22	46.17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由其参股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26,269.71万元、14,434.17万元、8,846.44万元和-9,852.35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38.33%、26.29%、13.34%和-305.15%。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呈逐年下降态势，2020年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业务冲击较大所致。2021年相较于2020年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2年1-9月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受疫情影响致交通运输行业利润减少以及受地产结算周期影响致地产板块利润减少。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在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

金融创投板块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16,599.42万元、17,043.60万元、49,985.22万元和8,716.78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24.22%、31.05%、75.35%和269.98%。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参股和控股投资平台主要是6家，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的投资平台,持股比例分别为10.7996%、48.19%、20.00%。发行人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也是所投资企业占首批登陆科创板数量最多的创投机构。发行人参股投资平台丰富的成功投资经验夯实了公司创投业务良性发展的基础。

综上,作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被投资单位和构成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来源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大众交通和深创投分别自1999年和2002年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长期持股的企业,持股比例较为稳定。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可持续为其带来可观的收益。

除了被投资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自身经营较为稳定,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559,831.87万元、491,063.99万元、553,706.77万元和440,729.8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617,511.59万元、545,818.59万元、632,748.27万元和480,479.89万元。发行人主营城市燃气、环境市政,收入和现金流持续稳定,经营环境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固定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477,202.96万元、485,309.68万元、508,534.98万元和501,183.3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15%、20.54%、21.12%和20.8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专用设备,近三年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92.95%、92.81%和93.06%。

表: 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34,335.50	35,039.94	35,039.94	37,690.78
	累计折旧	10,661.89	9,970.86	8,962.55	8,052.77
	减值准备	580.49	580.49	580.49	706.30
	账面价值	23,093.12	24,488.59	25,496.90	28,931.72

专用/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873,454.22	878,390.40	828,528.00	792,982.98
	累计折旧	405,740.39	398,498.52	370,800.08	346,653.22
	减值准备	0.00	6,632.72	6,632.72	6,677.30
	账面价值	467,713.83	473,259.15	451,095.20	439,652.46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17,593.45	17,116.18	14,720.37	14,521.18
	累计折旧	10,213.74	9,436.09	9,028.11	8,675.6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379.71	7,680.08	5,692.27	5,845.53
通用/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6,918.69	6,720.51	6,275.27	5,652.47
	累计折旧	4,033.88	3,772.32	3,471.71	3,158.60
	减值准备	7.39	7.39	7.39	12.56
	账面价值	2,877.42	2,940.80	2,796.18	2,481.31
固定资产装修	账面原值	333.51	333.51	333.51	643.33
	累计折旧	214.23	167.15	104.38	351.3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19.28	166.36	229.14	291.94
合计	账面原值	932,635.37	937,600.53	884,897.10	851,490.73
	累计折旧	430,864.13	421,844.95	392,366.81	366,891.62
	减值准备	587.88	7,220.60	7,220.60	7,396.15
	账面价值	501,183.36	508,534.98	485,309.68	477,202.96

④ 在建工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8,134.29万元、22,902.16万元、16,432.74万元和24,943.4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0%、0.97%、0.68%和1.04%。2021年在建工程较2020年减少6,469.42万元，降幅28.25%，主要系发行人汶水路项目完工转出所致。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排管工程	16,380.21	-	16,380.21
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及设备	-	-	-
燃气表具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房屋及建筑物	18.19	-	18.19
信息化工程	34.34	-	34.34
合计	16,432.74	-	16,432.74

⑤ 无形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842.05 万元、97,737.60 万元、21,276.68 万元和 20,339.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1%、4.14%、0.88% 和 0.85%。2021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76,460.92 万元，降幅 78.23%，主要系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中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公司 BOT 项目的核算模式所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货运出租汽车额度和电脑软件等组成。

表：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1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9,798.31	9,798.31	9,014.51
	累计摊销	2,751.94	2,406.77	2,236.4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046.37	7,391.54	6,778.04
管网 GIS 应用系统	账面原值	244.94	244.94	244.94
	累计摊销	244.94	244.94	244.9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
燃气 SCADA 系统	账面原值	173.48	173.48	173.48
	累计摊销	173.48	173.48	171.5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1.96
非专利技术	账面原值	564.64	564.64	564.64
	累计摊销	201.23	201.23	201.23
	减值准备	363.41	363.41	363.41
	账面价值	-	-	-
电脑软件	账面原值	4,181.80	2,979.12	2,466.72
	累计摊销	2,136.07	1,587.03	1,074.4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045.73	1,392.10	1,392.25
货运出租汽车额度	账面原值	6,568.48	6,568.48	6,568.48
	累计摊销	-	-	-
	减值准备	1,738.48	1,738.48	1,738.48
	账面价值	4,830.00	4,830.00	4,830.00
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9,905.28	110,999.00	110,514.32
	累计摊销	2,550.69	26,875.03	21,674.5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354.59	84,123.97	88,839.81
合计	账面原值	31,436.94	131,327.98	129,547.09
	累计摊销	8,058.36	31,488.49	25,603.16
	减值准备	2,101.89	2,101.89	2,101.89

	账面价值	21,276.68	97,737.60	101,842.05
--	------	-----------	-----------	------------

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51,939.44 万元、375,862.69 万元、395,906.56 万元和 396,130.1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3%、15.91%、16.44%和 16.4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23,923.25 万元，增幅为 147.38%，主要系将不再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转换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本期对外投资项目增加，以及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130.11	395,906.56	375,862.69	151,939.4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96,130.11	392,606.41	372,428.35	148,288.50
债务工具投资	-	3,300.14	3,434.35	3,650.94
合计	396,130.11	395,906.56	375,862.69	151,939.4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90,108.56	69.42%	825,369.64	58.71%	890,146.14	64.76%	835,359.93	62.73%
非流动负债	436,245.62	30.58%	580,505.42	41.29%	484,455.35	35.24%	496,299.86	37.27%
负债总额	1,426,354.18	100.00%	1,405,875.06	100.00%	1,374,601.49	100%	1,331,659.80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8,613.52	19.53%	339,382.24	24.14%	318,086.25	23.14%	217,677.55	16.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430.19	12.51%	160,748.67	11.43%	157,955.96	11.49%	196,824.69	14.7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科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应付票据	-	0.00%	1,945.30	0.14%	1,081.30	0.08%	-	-
其中：应付账款	178,430.19	12.51%	158,803.37	11.30%	156,874.67	11.41%	196,824.69	14.78%
预收款项	3,273.27	0.23%	3,426.11	0.24%	2,137.65	0.16%	2,304.05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0,532.69	0.74%	11,134.60	0.79%	10,951.19	0.80%	9,981.81	0.75%
应交税费	3,646.22	0.26%	10,390.08	0.74%	5,335.88	0.39%	3,704.06	0.28%
其他应付款	54,411.66	3.81%	43,355.91	3.08%	43,226.32	3.14%	54,899.12	4.12%
应付股利	91.13	0.01%	91.13	0.01%	91.13	0.01%	91.13	0.01%
合同负债	81,863.63	5.74%	92,002.04	6.54%	93,559.57	6.81%	94,297.15	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33.57	23.06%	158,199.35	11.25%	91,595.67	6.66%	205,449.62	15.43%
其他流动负债	50,403.81	3.53%	6,730.66	0.48%	167,297.64	12.17%	50,221.88	3.77%
流动负债合计	990,108.56	69.42%	825,369.64	58.71%	890,146.14	64.76%	835,359.93	62.73%
长期借款	52,595.97	3.69%	45,469.53	3.23%	37,309.50	2.71%	43,205.45	3.24%
应付债券	190,196.55	13.33%	327,379.11	23.29%	252,142.72	18.34%	256,686.87	19.28%
租赁负债	1,001.76	0.07%	1,434.33	0.10%	2,499.76	0.18%	3,568.16	0.27%
长期应付款	12,176.65	0.85%	14,332.74	1.02%	16,365.26	1.19%	24,608.86	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	0.01%	3,820.80	0.27%	3,657.90	0.27%	3,688.60	0.28%
预计负债	7,445.30	0.52%	6,418.46	0.46%	6,925.38	0.50%	5,353.60	0.40%
递延收益	129,812.19	9.10%	136,428.65	9.70%	137,618.51	10.01%	141,266.10	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50.42	2.09%	30,983.05	2.20%	27,936.32	2.03%	17,922.23	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38.78	0.92%	14,238.75	1.0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245.62	30.58%	580,505.42	41.29%	484,455.35	35.24%	496,299.86	37.27%
负债合计	1,426,354.18	100.00%	1,405,875.06	100.00%	1,374,601.49	100.00%	1,331,659.8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总额为 1,331,659.80 万元、1,374,601.49 万元、1,405,875.06 万元和 1,426,354.1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 42,941.69 万元，增幅 3.22%。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1,273.57 万元，增幅 2.28%。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增长 20,479.12 万元，增幅 1.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835,359.93 万元、890,146.14 万元、825,369.64 万元和 990,108.5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2.73%、64.76%、

58.71%和 69.42%。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54,786.21 万元，增幅 6.5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64,776.50 万元，降幅 7.28%，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738.92 万元，增幅 19.96%，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6,299.86 万元、484,455.35 万元、580,505.42 万元和 436,245.6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7.27%、35.24%、41.29%和 30.58%。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1,844.51 万元，降幅 2.39%。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96,050.07 万元，增幅 19.83%，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4,259.80 万元，降幅 24.85%，主要系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① 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	-	24,440.22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4,621.71	20,587.34	41,143.46	18,054.45
信用借款	254,217.52	303,602.88	257,165.40	173,305.39
保证质押借款	9,774.29	15,192.03	19,777.39	1,877.49
合计	278,613.52	339,382.24	318,086.25	217,677.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217,677.55 万元、318,086.25 万元、339,382.24 万元和 278,613.5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6.35%、23.14%、24.14%和 19.53%。公司近三年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三年占比分别为 79.62%、80.85%和 89.46%。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00,408.70 万元，增幅 46.13%，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致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196,824.69万元、157,955.96万元、160,748.67万元和178,430.1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4.78%、11.49%、11.43%和12.51%。2020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9年减少了38,868.73万元，减幅为19.75%，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购气款支付金额增加导致应付未付余额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燃气工程款 ⁶	关联方	20,447.88	96.02	燃气工程款
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33	1.93	土建与安装
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17	0.95	工程款
宝应射阳湖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0.56	污泥运输费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0	0.54	工程款
合计		21,296.19	100.00	

③ 其他应付款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4,899.12 万元、43,226.32 万元、43,355.91 万元和 54,411.6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12%、3.14%、3.08%和 3.81%。2020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11,672.80 万元，降幅 21.26%，主要系借款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91.13	91.13	91.13	91.13
其他应付款	54,320.53	43,264.78	43,135.19	54,808.00
合计	54,411.66	43,355.91	43,226.32	54,899.12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⁶ 发行人应付燃气工程款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工程款	15,160.72	15,580.41	16,243.74	15,342.36
应付 H 股发行费	-	-	-	299.00
借款及往来款	6,543.06	953.99	1,099.99	9,713.83
预提费用	3,927.04	1,464.20	2,192.28	2,954.25
押金、保证金	4,458.76	3,617.28	3,463.57	3,023.06
应付代垫、暂收款	5,986.17	6,264.50	7,626.00	8,332.66
融资租赁业务待缴销项税	0.40	230.47	883.53	1,591.44
卡类备付金	4,731.47	4,690.84	5,605.06	7,413.33
翔股路隧道大修理基金	7,785.58	7,742.81	4,221.03	4,130.85
其他	5,727.33	2,720.29	1,800.00	2,007.20
合计	54,320.53	43,264.78	43,135.19	54,808.00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5,449.62 万元、91,595.67 万元、158,199.35 万元和 328,933.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5.43%、6.66%、11.25%和 23.06%。其中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9 年至 2021 年两者合计占比分别占合计数的 96.12%、86.03%和 94.37%。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 113,853.95 万元，降幅 55.42%，主要系中期票据（17 上海大众 MTN001、17 上海大众 MTN002）到期兑付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66,603.67 万元，增幅 72.71%，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转入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70,734.22 万元，增幅 107.92%，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所致。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34.40	49,517.65	33,029.59	60,900.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6,824.90	7,660.70	11,682.55	6,977.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4,315.22	99,777.97	45,772.81	136,571.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9.05	1,243.02	1,110.72	1,000.11
合计	328,933.57	158,199.35	91,595.67	205,449.62

⑤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221.88 万元、167,297.64 万元、6,730.66 万元和 50,403.8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77%、12.17%、0.48% 和 3.53%，主要由发行人发行的短期债券组成。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上升 117,075.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兑付 19 上海大众 SCP001 后新发行 20 上海大众 SCP001、20 上海大众 SCP002 和 20 上海大众 SCP003 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60,566.98 万元，降幅 95.98%，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兑付完毕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超短期融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票面利率
19 上海大众 SCP001	2019-12-10	2020-06-07	5	2.90%
20 上海大众 SCP001	2020-05-27	2020-11-23	5	1.65%
20 上海大众 SCP002	2020-07-30	2021-01-16	6	2.90%
20 上海大众 SCP003	2020-08-12	2021-01-29	5	2.90%
20 上海大众 SCP004	2020-11-16	2021-05-15	5	2.85%
21 上海大众 SCP001	2021-01-07	2021-07-06	6	3.10%
21 上海大众 SCP002	2021-01-25	2021-07-24	5	3.05%
22 上海大众 SCP001	2022-07-01	2022-08-30	5	2.00%
22 上海大众 SCP002	2022-08-15	2022-10-14	5	1.88%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① 长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43,205.45 万元、37,309.50 万元、45,469.53 万元和 52,595.9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24%、2.71%、3.23% 和 3.69%。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7,126.44 万元，增幅 15.67%。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5,848.75	1,498.50	7,532.82
信用借款	-	-	-
保证质押借款	29,620.78	28,670.32	35,672.62
保证抵押借款	-	7,140.69	-
合计	45,469.53	37,309.50	43,205.45

② 应付债券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686.87 万元、252,142.72 万元、327,379.11 万元和 190,196.5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9.28%、18.34%、23.29%和 13.33%。2021 年应付债券较 2020 年增加 75,236.39 万元，增幅 29.84%，主要系新发行 21 公用 01、21 上海大众 MTN001、21 上海大众 MTN002 和 21 上海大众 MTN003 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8 公用 04	100 元	2018-07-18	5 年	68,000.00	4.89%
21 公用 01	100 元	2021-03-09	3 年	100,000.00	3.87%
21 上海大众 MTN001	100 元	2021-04-28	2 年	60,000.00	3.40%
21 上海大众 MTN002	100 元	2021-06-04	2 年	50,000.00	3.40%
21 上海大众 MTN003	100 元	2021-07-09	2 年	50,000.00	3.36%
22 上海大众 MTN001	100 元	2022-05-09	3 年	50,000.00	3.10%
PR 众 5G2A	100 元	2022-03-18	1.62 年	27,060.00	3.25%
22 上海大众 MTN002	100 元	2022-09-20	2 年	30,000.00	2.48%
大众 5G3A	100 元	2022-08-17	1.96 年	32,500.00	2.80%

③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4,608.86 万元、16,365.26 万元、14,332.74 万元和 12,176.6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 1.85%、1.19%、1.02%和 0.85%。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8,243.60 万元，降幅为 33.50%，主要系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项目保证金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4,332.74	16,365.26	24,608.86
专项应付款	-	-	-
合计	14,332.74	16,365.26	24,608.86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731.05	3,731.05	3,731.05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601.69	12,634.21	20,877.82
合计	14,332.74	16,365.26	24,608.87

*注:上表中的长期应付款不包括“专项应付款”。

④ 递延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41,266.10 万元、137,618.51 万元、136,428.65 万元和 129,812.1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61%、10.01%、9.70%和 9.10%。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

收取“燃气设施费、管道排管费、煤气初装费”的金额及确定标准、确定的分摊期限：（1）上海地区：根据上海市物价局沪价公（2002）025 号文批准，向申请新装管道煤气、天然气的居民用户收取燃气设施费，收费标准为每户 730.00 元（注：根据上海市物价局沪价管（2014）7 号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燃气企业不再向申请新装的居民用户收取燃气设施费）；根据上海市物价局沪价经（1998）第 115 号文批准，向房产开发商收取新建住宅街坊内燃气管道排管费，收费标准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0 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价管（2019）51 号文件批准，向房产开发商收取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管道排管费，收费标准变更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7 元。根据沪燃集（2005）第 62 号文“关于下发《住宅建设配套包干基地燃气项目收费办法》”向配套费用包干的建设开发单位收取红线外配套排管建设费用，收费标准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0 元收取燃气排管贴费，最高收取额不超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8.30 元。根据沪发改价管（2021）7 号文“关于开展清理规范本市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向配套费用包干的建设单位、开发单位收取红线外配套排管建设费用。（2）南通地区：南通市区：根据通发改价格（2021）272 号文，住宅商品房燃气工程安装费为 2200 元/户，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执行。如东县：根据南通市如东县物价局东价（2012）59 号文件批准，向申请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普通住宅用户收取管道燃

气设施工程安装费，每户 2,800 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发改价（2019）222 号文，住宅商品房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调整为 2200 元/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管道燃气工程安装合同的新建住宅商品房和已通气点火的老旧小区住宅，仍按调整前收费政策执行。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递延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次性入网费	111,609.05	120,862.79	124,936.05	127,969.78
政府补助	18,203.14	15,565.86	12,682.46	13,296.32
其中：南通燃气总部控制中心专项补贴	1,010.65	1,035.04	1,067.55	1,100.07
在线监测补贴	-	-	-	-
污泥干化工程	6,359.31	6,710.44	7,178.61	7,646.78
房屋动迁补偿	3,998.74	4,083.62	4,196.79	4,309.97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39.25	282.32	159.50	159.5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	80.00	80.00	80.00
市政公建配套设施资金	6,488.00	3,347.25	-	-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27.19	27.19		
合计	129,812.19	136,428.65	137,618.51	141,266.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4,336.61 万元、-85,222.85 万元、-10,102.64 万元和 88,413.9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状态。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479.89	632,748.27	545,818.59	617,5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49.30	565,322.08	522,911.91	495,6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0.58	67,426.19	22,906.68	121,84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87.12	327,615.65	285,013.34	182,65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13.21	377,008.58	407,440.42	237,46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1	-49,392.93	-122,427.08	-54,81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311.82	805,493.74	665,539.38	435,05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65.47	831,636.06	644,025.15	507,50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64	-26,142.32	21,514.22	-72,45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13.98	-10,102.64	-85,222.85	-4,336.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841.79 万元、22,906.68 万元、67,426.19 万元和 86,730.58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98,935.11 万元，降幅 81.20%，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燃气销售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支付的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4,519.51 万元，增幅 194.35%，主要系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收到的污水处理费和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收到的燃气销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7.93 万元，增幅 14.99%，主要系子公司翔殷路隧道专营补贴款中属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影响额约为 18,662.08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12.40 万元、-122,427.08 万元、-49,392.93 万元和 273.91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 67,614.68 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73,034.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的项目投资以及子公司融资租赁的项目投放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08.2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翔殷路隧道专营补贴款中属于投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影响额约为 59,927.79 万元，以及本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53.72 万元、21,514.22 万元、-26,142.32 万元和-7,953.64 万元。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加 93,967.94 万元，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致公司扩大融资规模。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47,656.55 万元，主要系融资规模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36,968.82 万元，主要系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资产负债率	59.33%	58.40%	58.19%	59.01%
流动比率	0.54	0.66	0.59	0.67
速动比率	0.50	0.61	0.55	0.63
EBITDA（亿元）	5.03	11.77	14.71	14.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5	3.20	4.19	3.7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1%、58.19%、58.40%和 59.3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59、0.66 和 0.54，速动比率为 0.63、0.55、0.61 和 0.50，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0、4.19、3.20 和 2.05。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4,889.54	541,759.40	478,323.68	545,979.99
营业利润	-636.95	48,710.92	78,763.06	68,796.03
利润总额	-446.31	49,392.02	77,844.66	68,946.29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6,236.22	39,217.53	59,434.23	63,353.08
营业毛利率	15.84	15.07	16.04	14.16
营业净利率	-1.43	7.24	12.43	11.60
总资产报酬率	1.00	3.49	4.81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52	6.23	6.7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8,796.03 万元、78,763.06 万元、

48,710.92 万元和-636.95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9,967.03 万元，增幅 14.49%，主要原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30,052.14 万元，降幅 38.16%，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22 年 1-9 月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受交通运输业地方行业要求对驾驶员发放疫情补贴相应减少利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和苏创燃气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总额与净利润波动趋势与营业利润波动保持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16%、16.04%、15.07%和 15.84%。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0.97 个百分点，主要系施工工业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1.60%、12.43%、7.24%和-1.43%。从资产获利能力来看，作为一家大型公用事业及金融创投企业，公司资产规模较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科目涉及的资金量较大，故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处于一般水平，近三年一期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74%、4.81%、3.49%和 1.00%。近三年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8%、6.23%、3.52%和-1.73%。2022 年 1-9 月上述指标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净利润为负所致。

3、期间费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7,543.79	21,248.55	21,731.31	20,751.02
管理费用	32,439.68	44,696.24	42,418.97	42,547.66
研发费用	-	28.30	79.72	96.83
财务费用	8,845.42	34,760.82	40,811.69	30,257.20
期间费用合计	58,828.88	100,733.91	105,041.69	93,652.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3%	18.59%	21.96%	17.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51.02 万元、21,731.31 万元、21,248.55 万元和 17,54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4.54%、3.92%和 4.03%，整体占比稳定，变动主要系人工成本及燃气表安检费浮动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42,547.66 万元、42,418.97 万元、

44,696.24 万元和 32,43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9%、8.87%、8.25% 和 7.46%，整体占比稳定，变动主要系人工成本及资产管理费浮动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96.83 万元、79.72 万元、28.3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2%、0.01%和 0.00%。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51.42 万元，降幅 64.50%，主要系委托外部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30,257.20 万元、40,811.69 万元、34,760.82 万元和 8,84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4%、8.53%、6.42% 和 2.03%。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0,554.49 万元，增幅 34.88%，主要是因为 H 股募集资金因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6,050.87 万元，降幅 14.83%，主要系 H 股募集资金因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7.83	47,228.26	35,168.51	51,306.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	2,549.17	-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79	1,062.38	251.59	1,634.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6.63	-492.41	52.32	12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17.97	3,970.62	4,973.90	5,15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4.14	174.14	174.14	150.7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779.95	3,651.85	1,305.96	4.4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5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1	187.60	-	1,402.5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1,866.83	4,144.90
BT、BOT 项目投资收益	949.91	3,920.17	8,550.88	4,587.64
债务重组收益	-	6,636.85	-	-
其他	-	-	-	-
投资收益合计	3,228.71	66,339.47	54,893.30	68,529.05

表：公司主要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产生的投资收益								
城市燃气板块	3,381.11	104.72	-3,296.61	-4.97	10,299.93	18.76	17,543.35	25.60
环境市政板块	949.91	29.42	10,329.77	15.57	8,550.88	15.58	4,587.64	6.69
城市交通板块	-9,852.35	-305.15	8,846.44	13.34	14,434.17	26.29	26,269.71	38.33
金融创投板块	8,716.78	269.98	49,985.22	75.35	17,043.60	31.05	16,599.42	24.22
其他	1,223.65	37.90	779.4	1.17	1,963.24	3.58	1,986.30	2.90
小计	4,419.10	136.87	66,644.28	100.46	52,291.82	95.26	66,986.42	97.75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0.39	-36.87	-304.81	-0.46	2,601.49	4.74	1,542.62	2.25
合计	3,228.71	100.00	66,339.47	100.00	54,893.31	100.00	68,529.05	100.00

从近三年及一期的整体情况来看，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8,529.05 万元、54,893.31 万元、66,339.47 万元和 3,228.71 万元。从其构成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99.42 万元、17,043.60 万元、49,985.22 万元和 8,716.78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24.22%、31.05%、75.35% 和 269.98%，其中 2022 年 1-9 月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参股的深创投（权益法核算）等企业及平台利润减少，导致金融创投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公司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69.71 万元、14,434.17 万元、8,846.44 万元和 -9,852.35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38.33%、26.29%、13.34% 和 -305.15%，2021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大众交通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导致利润减少，从而使得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收益减少所致。最近一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大众交通于上海市疫情期间未收取租金，并产生了一定规模的防疫支出，同时由于加大了对旧油车的退运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的力度，导致短期内其运力下降以及成本增加。公司环境市政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4,587.64 万元、8,550.88 万元、10,329.77 万元和 949.91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6.69%、15.58%、15.57% 和 29.42%。公司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43.35 万元、10,299.93 万元、-3,296.61 万元和 3,381.11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25.60%、18.76%、-4.97% 和 104.72%。2020 年及 2021 年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来自苏创燃气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2 年 1-9 月城市燃气板块投资收益有所回升，主要系权益法公司苏创燃气的可享有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6.94 万元、407.47 万元、882.01 万元和 261.94 万元。

表：公司 2019-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79.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79.27
政府补助	138.68	126.90	116.70
盘盈利得	0.18	-	-
动迁补偿收入	-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54.91	40.90	53.17
其他	688.24	239.67	427.80
合计	882.01	407.47	676.94

表：公司 2019-202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类扶持资金	138.68	126.90	116.70
合计	138.68	126.90	116.70

6、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6.67 万元、1,325.87 万元、200.91 万元和 71.3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799.19 万元，增幅 151.74%，主要系罚款滞纳金支出及赔偿支出上升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124.96 万元，降幅 84.85%，主要系罚款滞纳金支出及赔偿支出减少所致。

表：公司 2019-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78	10.69	162.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78	10.69	162.42
对外捐款	-	0.80	7.50
罚款滞纳金支出	52.44	852.67	344.72
赔偿支出	46.46	454.09	-
其他	49.22	7.62	12.04
合计	200.91	1,325.87	526.67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关联方关系

(1)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母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思渊，主要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上海大众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⁷	上海市青 浦区工业 园区	出租汽车及 相关企业的 经营管理、 企业管理等	15,900.00	18.84	18.84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⁷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总数为 556,321,859 股，其中：A 股股数为 495,143,859 股，H 股股数为 61,178,000 股。其中 353,000,000 股 A 股股数已质押冻结，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合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 家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交通控股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股东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控股子公司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大众交通控股子公司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3、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90,416.65	256,857.97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95	4.18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1.49	120.66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24	228.53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接受劳务	221.70	-

注：2021 年度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购气量为 111,330.07 万立方米，共应支付采购款 290,044.46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已支付天然气购气款共计 289,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97,585.45 万元购气款未支付。

2021 年度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购气量为 98.72 万立方米，共应支付采购款 372.19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已支付天然气购气款共计 372.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购气款均已支付。

2) 关联租赁情况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宿舍	69.00	-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91.65	90.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支付的 租金	本期承担的 租赁负债利 息支出	本次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	508.50	56.56	513.88	77.48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472.38	62.62	472.38	81.5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02.53	2020/6/29	2021/6/23	是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01.46	2020/11/27	2021/11/25	是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387.64	2020/7/10	2021/7/9	是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219.92	2020/12/29	2021/3/29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21	2016/9/30	2021/6/7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99	2018/2/5	2021/2/1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2.96	2018/3/15	2021/8/5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62	2018/6/8	2021/6/7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9.20	2018/11/27	2021/11/18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7.79	2019/1/28	2021/11/18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61.20	2020/1/6	2021/1/6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4.17	2020/3/19	2021/3/19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3.32	2020/3/26	2021/3/26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3.69	2020/4/20	2021/4/19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4.04	2020/6/18	2021/6/18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2.00	2020/6/24	2021/6/24	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3.69	2020/7/17	2021/7/17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4.44	2020/7/23	2021/7/23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5.45	2020/9/8	2021/9/8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02.82	2020/9/21	2021/9/20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5.18	2020/10/21	2021/10/21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13.65	2020/11/6	2021/11/6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2.46	2020/11/19	2021/11/19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4.65	2020/11/26	2021/11/26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1.18	2020/12/7	2021/12/7	是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02.90	2019/12/5	2021/12/4	是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03.17	2021/6/25	2022/6/24	否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01.45	2021/11/30	2022/11/29	否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31.39	2018/12/20	2026/11/28	否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87.82	2019/1/29	2026/11/28	否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35.23	2019/2/13	2026/11/28	否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345.58	2019/4/19	2026/11/28	否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76.88	2021/12/16	2036/11/20	否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14.19	2018/12/14	2023/12/3	否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32.22	2019/1/24	2023/12/3	否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78.13	2019/3/29	2023/12/3	否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26.21	2019/5/21	2023/12/3	否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50.25	2019/6/25	2023/12/3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46.27	2017/11/28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46.72	2017/11/30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4.50	2017/12/14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91.94	2018/1/19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94.45	2018/4/27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4.43	2018/6/21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85	2018/8/29	2025/11/27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38	2018/9/19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7.27	2018/12/20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80.65	2019/10/29	2025/11/27	否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140.14	2020/9/4	2023/9/4	否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373.80	2020/7/9	2022/1/31	否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717.66	2020/12/10	2022/1/31	否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100.56	2021/12/28	2022/2/25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43	2020/9/29	2022/3/17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1.77	2020/12/22	2023/4/29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34.50	2021/6/24	2024/6/24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02.82	2021/10/19	2022/8/18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3.64	2021/7/15	2022/7/14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02.82	2021/9/16	2022/9/16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88.41	2021/1/14	2022/1/13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08.27	2021/1/27	2022/1/26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37.54	2021/12/17	2022/12/16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1.34	2020/8/10	2023/8/6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63.24	2020/12/17	2022/12/17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54.18	2021/1/29	2024/1/28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2.43	2021/3/1	2024/2/29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39.04	2021/4/16	2023/4/16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8.04	2021/9/9	2023/9/9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1/9/29	2023/9/29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1/4	2023/11/4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24	2023/11/24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0.00	2021/12/30	2023/12/30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85.06	2021/11/10	2024/11/10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41.67	2021/12/13	2023/12/13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59.22	2021/1/14	2022/1/13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34.85	2021/3/18	2022/8/31	否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75.81	2020/5/12	2022/3/31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1.81	2,298.22

（4）其他关联交易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代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管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2.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22 万元代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催讨到的燃气款未支付。

2) 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于 2021 年 6 月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及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在上海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提供总金额人民币 14,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服务用于受让承租人的部分出租车（含营运证）及设备租赁物，承租人同时租回使用，并承担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义务。

（5）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	0.69	-	-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	-	99.9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94.41	45.94	4,271.39	42.71
长期应收款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16.91	74.17	4,529.52	45.30

2) 应付项目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97,585.45	96,540.99
其他应付款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717.49	2,213.4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10.00	10.00
长期应付款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3,731.05	3,731.05
长期应付款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	1,300.00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92,378.38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公司债），公司的负债与经营状况匹配。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278,613.52	339,382.24	318,086.25	217,67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56,534.40	49,517.65	33,029.59	60,900.46
长期借款	52,595.97	45,469.53	37,309.50	43,205.45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50,122.72	-	161,503.19	50,087.43
应付债券	190,196.55	327,379.11	252,142.72	256,68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债	264,315.22	99,777.97	45,772.81	136,571.57
合计	892,378.38	861,526.50	847,844.06	765,129.33

2、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表：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质押借款	金额	-	-	-	-	-	-
	占比	-	-	-	-	-	-
抵押借款	金额	-	-	-	-	-	-
	占比	-	-	-	-	-	-
保证借款	金额	14,621.71	26,190.71	11,323.88	-	-	52,136.29

	占比	1.64	2.93	1.27	-	-	-	5.84
信用借款	金额	254,217.52	-	-	190,196.55	50,122.72	264,315.22	758,852.01
	占比	28.49	-	-	21.31	5.62	29.62	85.04
保证质押借款	金额	9,774.29	30,343.69	41,272.10	-	-	-	81,390.08
	占比	1.10	3.40	4.62	-	-	-	9.12
保证抵押借款	金额	-	-	-	-	-	-	-
	占比	-	-	-	-	-	-	-
合计	金额	278,613.52	56,534.40	52,595.97	190,196.55	50,122.72	264,315.22	892,378.38
	占比	31.22	6.34	5.89	21.31	5.62	29.62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 892,378.38 万元，其中主要系信用借款，共计 758,852.01 万元，占比 85.04%；保证质押借款 81,390.08 万元，占比 9.12%；保证借款 52,136.29 万元，占比 5.84%。

3、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278,613.52 万元，占比 31.2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34.40 万元，占比 6.34%；长期借款 52,595.97 万元，占比 5.89%；应付债券 190,196.55 万元，占比 21.31%；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 264,315.22 万元，占比 29.62%。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不存在信托等其他债务融资。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量	变化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535,566.83	535,566.8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586.36	1,868,586.36	-	-
资产总计	2,404,153.19	2,404,153.19	-	-
流动负债合计	990,108.56	890,108.56	-100,000.00	-1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245.62	536,245.62	100,000.00	22.92
负债合计	1,426,354.18	1,426,354.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799.01	977,799.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153.19	2,404,153.19	-	-
流动比率	0.54	0.60	0.06	11.42
速动比率	0.50	0.56	0.06	12.14
资产负债率	59.33	59.33	-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和到期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2、重大承诺事项

（1）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华麟、国盛资产、东方国际、华谊投资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合伙协议》，本公司通过受让 9,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并新增货币认缴出资 91,000 万元的方式入伙华璨基金，成为华璨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首期募集规模的 60.24%。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 50,000 万人民币。2017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参股的华璨基金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中的 3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大众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57,702 万元。

（2）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联信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以人民币 900 万元受让联信汇业在大成汇彩基金的全部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及其所占全部财产份额；人民币 1,040 万元受让天赫投资在大成汇彩基金的部分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及其所占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大成汇彩基金，成为大成汇彩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3,945 万元。

（3）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份额的方式入伙天赫汇丰，占天赫汇丰出资额的 5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2,510 万元。

（4）2020 年 4 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2,100 万元。

（5）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订《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协议》，决定共同投资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1,554 万元。

（6）2020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时与其他投资方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受让商言投资在民朴厚德基金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本次份额转让的对价金额为 0 元人民币。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40,000 万元中的 15,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16,898 万元。

（7）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与其他投资方签署《合伙协议》，本公司受让民朴投资在民朴紫荆基金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本次份额转让的对价金额为 0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18,960.94 万元。

（8）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等在上海共同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成为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占比 3.09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实际出资 2,000 万元。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47,754.07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6.15%。

表：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807.35	备付金交付
2	货币资金	19.13	风险准备金
3	货币资金	0.10	履约保证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5.24	贷款质押
5	应收账款	557.53	贷款质押
6	长期应收款	87,527.30	贷款质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267.41	贷款质押
	合计	147,754.07	

（十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海外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Fretu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2 楼 8204B 室	投资	-	100.00	设立
Galaxy Build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2 楼 8204B 室	投资	-	100.00	设立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2 楼 8204B 室	投资	-	100.00	设立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2 楼 8204B 室	投资	98.77	1.23	设立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2 楼 8204B 室	投资	100.00	-	设立
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82 楼 8204B 室	金融服务	-	100.00	设立
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	-	100.00	设立
Dazho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No. 23 Ninh Su Huynh Lien Street, Ward 10,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投资	-	100.00	设立
Ultra Partner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	-	100.00	设立

Century Charm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	-	100.00	设立
-----------------------	----	------	----	---	--------	----

主要海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1、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英文名称为 Dazho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286143。

公司的成立经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审批，大众香港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总投资额 980 万美元。2012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再次审核通过，大众香港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对外投资总额增加至 5,000 万美元（相关批文：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140、沪发改外资（2012）028 号、沪商外经（2012）421 号）。2015 年大众资管以增资的形式投资境外企业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大众香港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

2、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为大众香港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801021。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

3、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注册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为大众香港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801026。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

（十三）金融衍生品交易、大宗商品期货及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委托贷款。

2、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未到期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起始日	投资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3,000.00	2021/7/5	2022/1/6	3.90%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	3,000.00	2021/7/14	2022/1/14	3.70%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3,000.00	2021/10/29	2022/4/27	3.6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3,000.00	2021/5/10	2022/5/10	3.72%
合计		12,000.00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21 年 12 月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普通债权金额 50.00 万元、以股抵债形式清偿金额 7,222.64 万元（计折股 9,566,414 股“ST 华英”股票）、以留债形式清偿金额 69.98 元（留债期限为 7 年，按 4.65%计息），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27.25 万元。

2、2021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达成协议，约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提前支付项目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专营期末（2030 年 12 月）专营补贴，折现合计金额为 7.50 亿元。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终止确认原账面长期应收款，取得终止确认收益 6,409.61 万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全部专营补贴款。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公司是上海市及南通市重要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发达的区域经济有助于公司燃气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气源稳定且充足，为公司燃气供应提供保障。

公司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且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充足。

2、关注

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较为依赖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的收益情况有待持续关注。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比率较高，需关注由此可能引起的股票质押相关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为人民币 1,268,753.52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379,201.33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889,552.19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

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30,000.00	24,950.00	5,050.00
工商银行	116,200.00	32,503.38	83,696.62
光大银行	61,500.00	220.00	61,280.00
广发银行	-	-	-
汇丰银行	64,000.00	23,526.86	40,473.14
建设银行	50,000.00	50,000.00	-
交通银行	77,000.00	-	77,000.00
民生银行	100,000.00	29,300.00	70,700.00
南京银行	26,100.00	4,623.63	21,476.38
宁波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农业银行	100,000.00	48,126.00	51,874.00
平安银行	50,000.00	2,637.00	47,363.00
浦发银行	75,953.52	22,960.52	52,993.00
上海银行	95,000.00	42,000.00	53,000.00
申能财务公司	50,000.00	50,000.00	-
兴业银行	-	-	-
邮储银行	120,000.00	1,500.00	118,500.00
招商银行	45,000.00	-	45,000.00
中国银行	78,000.00	40,781.94	37,218.06
中信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华夏银行	-	-	-
农商行	30,000.00	-	3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6,072.00	3,928.00
渣打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总计	1,268,753.52	379,201.33	889,552.1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2 只/182.9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37.1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5.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公用 01	发行人	2021-03-04	-	2024-03-09	3	10.00	3.87	10.00
2	18 公用 04	发行人	2018-07-17	-	2023-07-18	5	6.80	4.89	6.80
公司债券小计									16.80
1	22 上海大众 MTN003	发行人	2022-12-08	-	2024-12-08	2	5.00	3.20	5.00
2	22 上海大众 MTN002	发行人	2022-09-16	-	2024-09-20	2	3.00	2.48	3.00
3	22 上海大众 MTN001	发行人	2022-05-05	-	2025-05-09	3	5.00	3.10	5.00
4	21 上海大众 MTN003	发行人	2021-07-07	-	2023-07-09	2	5.00	3.36	5.00
5	21 上海大众 MTN002	发行人	2021-06-02	-	2023-06-04	2	5.00	3.40	5.00
6	21 上海大众 MTN001	发行人	2021-04-26	-	2023-04-28	2	6.00	3.40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9.00
合计									45.8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证监会	2022-03-10	30	-	30
2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01-21	35	15	20 ⁸
3	发行人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1-21	35	13	22
合计		-	-	-	100	28	72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下尚无存续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http://www.dzug.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8 楼

联系人：赵飞、曹菁

电话：021-64280679

传真：021-64288727

互联网网址：<http://www.dzug.cn>

（二）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刘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8 楼

电话：021-64280679

传真：021-64288727

邮箱：fey_zh@dzug.cn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曹菁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8 楼

电话：021-64280679

传真：021-64288727

邮箱：caojing@dzug.cn